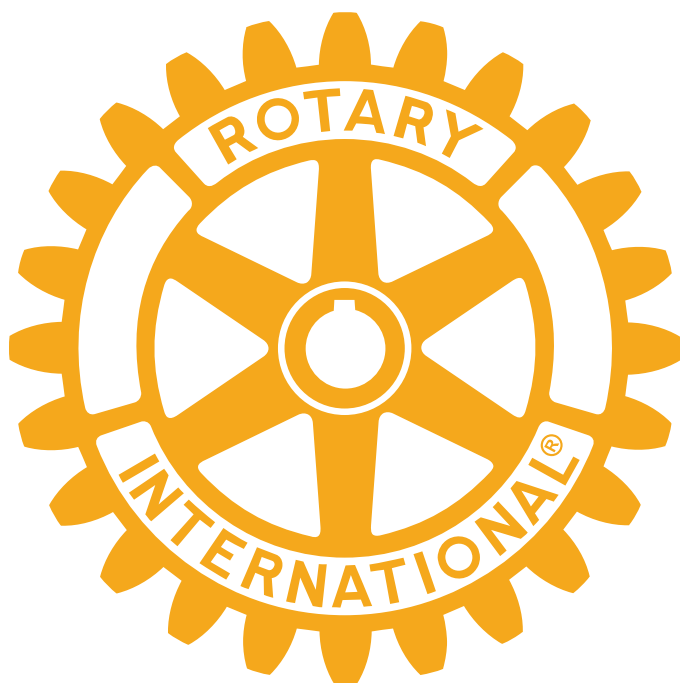




國際扶輪
2016年立法會議

決議報告

2016年4月10–15日 | 在美國伊利諾州芝加哥

2016 年 5 月

敬愛的扶輪社友：

國際扶輪的立法會議於 2016 年 4 月 10-15 日在美國伊利諾州芝加哥召開。我謹在此按照 RI 細則 8.1402.的規定，呈報各位在立法會議的決議報告。此報告中包括表決通過的 61 件立法案。

提交立法會議審議的立法案共有 181 件。其中包括 117 件制定案（修改 RI 章程文件的建議案）與 64 件決議案（不修改章程文件的建議案）。立法會議通過了 47 件制定案和 14 件決議案。立法會議將 3 件建議立法案發交理事會做進一步的討論，而有 5 件立法案則被無限延期。立法會議否決了 53 件建議案，另有 59 件被撤銷。通過的 47 件制定案中有 18 件以修改案通過。此等案件以星號(*)標註。

涵蓋於此報告的立法案，以用於立法會議的方式表示：在新增現有章程條件的條文文字底邊畫線，而在刪除條文的文字中間畫刪除線。

在您仔細審閱這些條款時，請記住，每一件立法案都必須是按照通過時的方式自成一體。若有兩件或以上的立法案，要求修改某一條款的同一部分，則將由立法會議營運委員會在修訂章程文件的過程中，執行相同及相關的修改。

這份決議報告的最後，附有反對決議報告投票表。按照 RI 細則 8.140.3. 的規定，任何扶輪社可使用此表格記錄對通過的制定案或決議案的反對票數。記錄完整的表格，必須在 2016 年 8 月 15 日以前抵達在艾凡斯敦（Evanston）的 RI 總部。若對立法會議通過的任何立法案由足夠票數的反對，此立法案則被視為暫停生效。在此情況下，按照 RI 細則 8.140.5., 8.140.6.及 8.140.7.的規定，舉行通信投票，並依照其結果，暫停生效的決議將成為失效或恢復生效。

請注意，唯有反對在立法會議通過的案件的扶輪社方才需要填寫附於此份報告最後的反對表。如無意反對任何 2016 年立法會議的決議者，不需採任何行動。

如對立法會議或通過的立法案有任何問題，請洽 Council Services（立法會議業務服務部），電子信件郵箱：council_services@rotary.org。

敬安



姜修果 John Hewko
秘書長

目錄

立法會議		
編號	標題	頁
16-01	為規定理事會會議的書面會議記錄	1
16-02	為規定扶輪社財務必為理事會理事	2
16-05*	為規定扶輪社之委員會	2
16-06	為扶輪社目的下定義	3
16-07	為取消扶輪社員之入社費	3
16-10*	為修改第二大服務	4
16-21*	為准許扶輪社例會及出席有彈性	5
16-26	為修改取消例會之規定	6
16-30	為修改出席規定以准許親自出席之集會以及參加網路集會	7
16-34*	為修改免出席之規定	8
16-35	為修改免出席之規定	8
16-36*	為准許社員資格有彈性	9
16-38*	為修改社員資格之規定	9
16-40*	為准許扶輪青年服務團團員成為現職社員	10
16-47	為修改名譽社員之規定	11
16-48	為修改暫停社籍之規定	12
16-49*	為修改暫停社籍之規定	12
16-50*	為修改暫停社籍之規定	13
16-51*	為修改轉社社員以及前扶輪社員之規定	14
16-54*	為修改社長之任務	15

附有「*」記號的立法會議編號，表示該立法案以修正案的形式通過。

立法會
議

編號	標題	頁
16-55	為提供RI 社長提名人為 RI 理事會之非投票成員	15
16-57	為修改RI 社長提名委員會委員之資格	16
16-61	為修改選舉理事提名人之程序	16
16-62	為修改藉由提名委員會程序選舉理事提名人之規定	17
16-63	為修改理事提名委員會委員之資格	17
16-71	為修改有關贊同挑戰之規定	18
16-72	為修改特別選舉之規定	18
16-74*	為修改選舉副總監之規定	19
16-76	為修改選舉副總監之規定	19
16-77*	為修改選舉副總監之規定	19
16-79	為修改選舉立法會議代表及理事提名委員會委員之程序	20
16-81	為供RI 理事會對採取訴訟之扶輪社有暫停或終止會籍之權力， 並修改地區再提出選舉控訴之規定	21
16-82	為消除傳統扶輪社與網路扶輪社之區別	22
16-83	為規定扶輪社創社社員人數之下限	25
16-84	為修改理事會更改地區疆界之權限	26
16-86	為規定設置地區與其疆界之時期	26
16-88	為修改地區年度報表之規定	27
16-89*	為制裁管理地區資金不當者	28
16-90	為規定RI 之社員委員會	28
16-91	為修改稽核委員會之權限	29
16-93*	為修改策略規劃委員會之權限	30
16-96*	為修改訂閱扶輪雜誌以及地域雜誌之規定	30

立法會
議

編號	標題	頁
16-99*	為增加會費	31
16-105*	為規定RI 理事會應設定呈報扶輪社報告及繳納RI 會費之日期	32
16-106	為修改公佈立法案之規定	36
16-113	為規定決議會議	36
16-114	為規定代表任期應為3年	48
16-118	認可並聲明終結小兒麻痺是國際扶輪的首要目標	49
16-126	要求國際扶輪理事會考慮支持防止性器割除	49
16-132	要求國際扶輪理事會考慮修改扶輪少年服務團團員的年齡限制	50
16-136	要求國際扶輪理事會考慮推廣扶輪信用卡	51
16-138	要求國際扶輪理事會考慮加入關鍵字「家庭」至服務機會聲明中	51
16-139	記念扶輪基金會的百週年	51
16-141	要求保管委員考慮修改基金會獎助金的條款以允許購買手術前或後的護理病房設備	52
16-142	要求保管委員考慮允許地區獎助金小組委員會主委監督與審查線上獎助金申請	52
16-144	要求保管委員考慮恢復資助供讀焦點領域以外的研究生	52
16-149	要求國際扶輪理事會考慮承認地區秘書的職位與責任	53
16-151	要求國際扶輪理事會考慮提醒扶輪社的自主權	53
16-157	要求國際扶輪理事會考慮提供國際扶輪社長的影片文告給所有地區年會	53
16-160	要求國際扶輪理事會考慮在下一次的立法會議修改組織的治理架構	54
16-172	要求國際扶輪理事會考慮在有免費的材料可選時不建議使用商用或授權的品牌材料	54
	通過的立法案表決票數	55
	反對決議報告的表格	56

通過制定案 16-01

規定理事會會議的書面會議記錄

將模範扶輪社章程修改如下（程序手冊第 198-199 頁）：

(選擇其中一個為第 6 章)

☐ 第 6 章 集會

第 1 條—例會。

- (a) 日期及時間。本社按本社細則規定之日期與時間每週舉行例會一次。
- (b) 例會異動。遇有正當原因時，本社理事會得將任何一週例會改於前次例會之次日起至下次例會之前一日期間中任何日期，或改於原定例會日期中之其他時間，或改於其他地點舉行。
- (c) 取消。如遇法定假日，包括一般公認假日，或因社員逝世，或因當地發生疫癘或災難影響整個社區，或因社區發生武裝衝突危及社員生命時，理事會得取消該週例會。如有上述以外之原因無法舉行例會，本社理事會得逕自決定取消例會，惟每一扶輪年度內不得超過四次，但是本社不得連續停開例會三次以上。
- (d) 衛星扶輪社例會（如適用）。如本社細則有規定，衛星扶輪社應於其社員所決定之地點、日期及時間每週定期舉行例會。例會之日期、時間、和地點之異動方式應類似於本章第 1 條(b)所規定之本社例會異動方式。衛星扶輪社例會得因本章第 1 條(c)所列任何理由而取消。投票程序於細則規定之。

第 2 條—年會。

- (a) 本社選舉職員之年會應依本社細則之規定在每年 12 月 31 日前舉行。
- (b) A 衛星扶輪社（如適用）應在每年 12 月 31 日前舉行社員年會，以選舉管理
- (c) 衛星扶輪社之職員。.

第 3 條—理事會。所有理事會應有書面之會議記錄。該會議記錄應在該會議之後 60 天內供所有社員閱讀。

或

☐ 第 6 章 集會（網路扶輪社用）.

第 1 條—例會。

- (a) 日期。本社按本社細則規定之日期，在本社網站張貼一項互動式活動，藉此每週舉行例會一次。該例會將被視為在互動式活動預定在網站上舉行之日期舉行。
- (b) 例會異動。遇有正當原因時，本社理事會得將任何一週例會改於前次例會之次日起至下次例會之前一日期間中任何日期。
- (c) 取消。如遇法定假日，包括一般公認假日，或因社員逝世，或因當地發生疫癘或災難影響整個社區，或因社區發生武裝衝突危及社員生命時，理事會得取消該週例

會。如有上述以外之原因無法舉行例會，本社理事會得逕自決定取消例會，惟每一扶輪年度內不得超過四次，但是本社不得連續停開例會三次以上。

第 2 條 — 年會。本社選舉職員之年會應依本社細則之規定在每年 12 月 31 日前舉行。

第 3 條 — 理事會。所有理事會應有書面之會議記錄。該會議記錄應在該會議之後 60 天內供所有社員閱讀。

(文末)

過的制定案 16-02

規定扶輪社財務必為理事會理事

將模範扶輪社章程修改如下（程序手冊第 204 頁）：

第 10 章 理事及職員

第 4 條 — 職員。本社之職員為社長一人，甫卸任前社長一人，社長當選人一人，及秘書一人，以及財務一人並得包括副社長一人或數人，以上均由為理事兼任。扶輪社職員也應包括財務一人及糾察一人，依照細則得規定以上均應得為理事。本社職員應定期出席衛星扶輪社例會。

(文末)

通過制定案 16-05*

規定扶輪社之委員會

T 將模範扶輪社章程修改如下（程序手冊第 205 頁）

第 10 章 理事及職員以及委員會

第 7 條 — 委員會。本社應設下列委員會：

- 扶輪社行政管理
- 社員委
- 公共形象
- 扶輪基金會
- 服務計劃

可視需要指派其他委員會。

(文末)

通過制定案 16-06

為扶輪社目的下定義

將**模範扶輪社章程**修改如下（程序手冊第 198 頁）：

第 6 章 目的

本社之目的在於遵從扶輪社宗旨，執行基於五大服務的成功服務計劃，藉由加強社員組織貢獻於推廣扶輪，支援扶輪基金會，以及發展超越扶輪社層級的領導人。

（此後各章號碼將按次改編）

（文末）

通過制定案 16-07

取消扶輪社員之入社費

將**國際扶輪細則**修改如下（程序手冊第 135 頁）：

第 4 章扶輪社之社員

4.050. 名譽社員。

4.050.2. 名譽社員之權利與特權。

名譽社員免繳納**入社費**及常年社費，無選舉權，也不得在社內擔任任何職位。名譽社員不得持有職業分類，但可參加扶輪社之各種集會並享有扶輪社之其他特權。一扶輪社之名譽社員不得在其他扶輪社享有任何權利或特權，但得不經扶輪社員之邀請而訪問其他扶輪社。

並將**模範扶輪社章程**修改如下：

第 7 條（程序手冊第 201 頁）

第 7 章 社員資格

第 7 條 — 名譽社員。

- (b) 權利與特權。名譽社員免繳**入社費**及常年社費，沒有選舉權，也不得在社內擔任任何職位。名譽社員不得持有職業分類，但可參加本社之各種集會並享有本社之其他特權。本社之名譽社員不得在其他扶輪社享有任何權利或特權，但得不經扶輪社員之邀請而訪問另一扶輪社。

在第 11 章（程序手冊第 205 頁）

第 11 章 入社費及常年社費

~~社之每位社員均應依照本社細則規定之金額繳納入社費及常年社費，但依據第 7 章第 4 條(a)由他社轉入或他社之前社員被准許加入本社或本社前社員再入社者，無須再繳入社費。曾為扶輪青年服務團團員者，若於本社接受為社員之前 2 年內方失去扶輪青年服務團團員身份，無須繳納入社費。~~

並在第 12 章（程序手冊第 206 頁）

第 12 章 社籍之維持

第 2 條—社籍之自動終止。

- (b) 如何重新加入。當一社員因本條(a)款而終止社籍時，如果此人在遭到終止社籍時其社員資格完備者，仍可以同一或其他職業分類再度申請入社。第二次入社時不必再繳入社費。

以及第 15 章（程序手冊第 209 頁）

第 15 章 接受宗旨與遵守章程及細則

社員繳納入社費及常年社費，即視為接受扶輪宗旨中所列之扶輪原則，願遵守本社章程及細則並受其約束，並僅得在此條件下享受本社之一切權利。無論是否收到章程及細則，每一社員均應遵守章程及細則之規定。

（文末）

通過制定案 16-10*

修改第二大服務

將國模範扶輪社章程修改如下（程序手冊第 198 頁）：

第 5 章 五大服務

扶輪的五大服務為本扶輪社工作之哲學和實踐架構。

1. 社務服務，第一項服務途徑，是關於社員在本社內為協助本社成功運作而應採取之行動。
2. 職業服務，第二項服務途徑，之目的為在各種事業及專業中提高道德之標準；認識一切有尊嚴職業之價值；以及在各種職業中培養服務的理想。社員的角色包括根據扶輪原則以及將自己的職業技能貢獻扶輪社規劃的服務計劃以應對社會的問題與需求。

3. 社區服務，第三項服務途徑，包括社員所做各種努力，有時與其他人聯合行動，以改善居住在本社所在地方或城市之居民的生活品質。
4. 國際服務，第四項服務途徑，包括社員藉由透過閱讀及通信以及透過以幫助其他土地上的人為目的之所有扶輪社活動及計畫的合作，來增進認識其他國家的人民、文化、習俗、成就、期望及困難，以增進國際間之瞭解、親善與和平。
5. 青少年服務，第五項服務途徑，認識青少年及年輕人透過領導技能發展活動、參與社區及國際服務計畫以及參與增進與促成世界和平與文化瞭解的交換計畫而實行的正面改變。

(文末)

通過制定案 16-21*

准許扶輪社例會及出席有彈性

將模範扶輪社章程修改如下（程序手冊第 198-199 頁）：

第 6 章 集會與出席規定之例外

本社細則可涵蓋不符本章程第 7 章第 1 條，第 10 章第 1、2、3、4 及 5 條，以及第 13 章第 4 條之規則或條件。細則之規則或條件應優先本章程的規則與條件；但，社必須至少每月開會兩次。

(選擇其中一個為第67章)

☐ 第 67 章 集會

第 1 條—例會。

- (a) 日期及時間。本社按本社細則規定之日期與時間每週舉行例會一次。
- (b) 例會異動。遇有正當原因時，本社理事會得將任何一週例會改於前次例會之次日起至下次例會之前一日期間中任何日期，或改於原定例會日期中之其他時間，或改於其他地點舉行。
- (c) 取消。如遇法定假日，包括一般公認假日，或因社員逝世，或因當地發生疫癘或災難影響整個社區，或因社區發生武裝衝突危及社員生命時，理事會得取消該週例會。如有上述以外之原因無法舉行例會，本社理事會得逕自決定取消例會，惟每一扶輪年度內不得超過四次，但是本社不得連續停開例會三次以上。
- (d) 衛星扶輪社例會（如適用）。如本社細則有規定，衛星扶輪社應於其社員所決定之地點、日期及時間每週定期舉行例會。例會之日期、時間、和地點之異動方式應類似於本章第 1 條(b)所規定之本社例會異動方式。衛星扶輪社例會得因本章第 1 條(c)所列任何理由而取消。投票程序於細則規定之。

第 2 條—年會。

- (a) 本社選舉職員之年會應依本社細則之規定在每年 12 月 31 日前舉行。
- (b) 衛星扶輪社（如適用）應在每年 12 月 31 日前舉行社員年會，以選舉管理

衛星扶輪社之職員。

或

☐ **第6章 集會（網路扶輪社用）**

第1條 — 例會。

- (a) 日期。本社按本社細則規定之日期，在本社網站張貼一項互動式活動，藉此每週舉行例會一次。該例會將被視為在互動式活動預定在網站上舉行之日期舉行。
- (b) 例會異動。遇有正當原因時，本社理事會得將任何一週例會改於前次例會之次日起至下次例會之前一日期間中任何日期。
- (c) 取消。如遇法定假日，包括一般公認假日，或因社員逝世，或因當地發生疫癘或災難影響整個社區，或因社區發生武裝衝突危及社員生命時，理事會得取消該週例會。如有上述以外之原因無法舉行例會，本社理事會得逕自決定取消例會，惟每一扶輪年度內不得超過四次，但是本社不得連續停開例會三次以上。

第2條 — 年會。本社選舉職員之年會應依本社細則之規定在每年12月31日前舉行。

（此後各章號碼將按次改編）

（文末）

通過制定案 16-26

修改取消例會之規定

將模範扶輪社章程修改如下（程序手冊第198-199頁）：

（選擇其中一個為第6章）

☐ **第6章 集會**

第1條 — 例會。

- (c) 取消。如遇法定假日，包括一般公認假日，或涵蓋法定假日，包括一般公認假日，之星期，或因社員逝世，或因當地發生疫癘或災難影響整個社區，或因社區發生武裝衝突危及社員生命時，理事會得取消該週例會。如有上述以外之原因無法舉行例會，本社理事會得逕自決定取消例會，惟每一扶輪年度內不得超過四次，但是本社不得連續停開例會三次以上。

或

☐ **第6章 集會（網路扶輪社用）**

第1條 — 例會。

- (c) 取消。如遇法定假日，包括一般公認假日，或在涵蓋法定假日，包括一般公認假日，之星期，或因社員逝世，或因當地發生疫癘或災難影響整個社區，或因社區發生武

裝衝突危及社員生命時，理事會得取消該週例會。如有上述以外之原因無法舉行例會，本社理事會得逕自決定取消例會，惟每一扶輪年度內不得超過四次，但是本社不得連續停開例會三次以上。

(文末)

通過制定案 16-30

修改出席規定以准許親自出席之集會以及參加網路集會

將模範扶輪社章程修改如下：

第 6 章（程序手冊第 198-199 頁）

（選擇其中一個為第 6 章）

☐ 第 6 章 集會

第 1 條 — 例會。

- (a) 日期及時間。本社按本社細則規定值日期與時間每週舉行親自出席的例會一次。本社亦可安排一次網路集會或提供一次線上連接，以供否則出席將遭杜絕的社員。

或

☐ 第 6 章（網路扶輪社用）

第 1 條 — 例會。

- (a) 日期。本社按本社細則規定之日期，以在本社網站張貼一項互動式活動，或以親自出席之方式，藉此每週舉行例會一次。該例會將被視為在互動方式活動預定在網站上張貼互動式活動舉行之日期舉行。

以及第 9 章（程序手冊第 202 頁）

第 9 章 出席

（選擇其中一個為第一條之介紹段落）

- ☐ 第 1 條 — 一般規定。本社每位社員應出席本社例會、或，如細則有規定，衛星扶輪社之例會、以及參與本社之服務計劃、其他集會及活動。社員如親自或藉線上連接出席例會時間達百分之六十，或已出席但因突發情況被召離席且事後取得證明足以使理事會認為該離席行動合理，或以下列方式補出席均算出席：

或

□ **第 1 條（網路扶輪社用）** — 一般規定。本社每位社員應出席本社例會。社員如在本社網站張貼之例會後一週內參加此一例會，或親自出席由本社安排之例會，或以下列方式補出席均算出席：

（文末）

通過制定案 16-34*

修改免出席之規定

將**模範扶輪社章程**修改如下（程序手冊第 203 頁）：

第 9 章 出席

第 3 條 — 准予免出席。社員可准予免出席，如：

- (a) 其缺席符合理事會核准之條件及情況。理事會在認為理由正當且充分時得准予社員免出席例會。此類准免出席之時間長度不得超過 12 個月。然如係為醫療或生產、領養或接受寄養之後而請假超過 12 個月，理事會得在原請 12 個月之假外另予延長。

（文末）

通過制定案 16-35

修改免出席之規定

將**模範扶輪社章程**修改如下（程序手冊第 203 頁）：

第 9 章 出席

第 3 條 — 准予免出席。社員可准予免出席，如：

- (b) 該社員之年齡加上在一社或多社之社員年資達 85 年，並在一社或多社之年資達至少 20 年，且已用書面向本社秘書表達免出席之期望，並經理事會同意。

（文末）

通過制定案 16-36*

准許社員資格及職業分類有彈性

將國際扶輪章程修改如下（程序手冊第 136 頁）：

第 4 章 扶輪社之社員

4.110. 社員資格之例外。

扶輪社可採用不符細則 4.010.以及 4.030 -4.060. 的規則或條件。此等規則或條件優先本細則之規則與條件。

將模範扶輪社章程修改如下（程序手冊第 202 頁）：

第 9 章 社員資格之例外

本社之細則可涵蓋不符本章程第 7 章第 2 條及第 4-9 條之規則或條件。此等細則之規則或條件有限本章程之規則與條件。

（此後各章號碼將按次改編）

（文末）

通過制定案 16-38*

修改社員資格之規定

將國際扶輪章程修改如下（程序手冊 124 頁）：

5 章 會員社

第 2 條 —會員社之構成。

(a) ~~扶輪社應由品行端正、在事業、專業及/或社區上有聲譽之成年人士之現職社員組成之，這些人士：正值、以及表現品行端正、正值、領導力；在事業、專業及/或社區有好聲譽，且願意在自己及/或世界各地社區服務之成年人組成。~~

~~(1) 為公認正當事業或專業之東主、合夥人、主管或經理；或~~

~~(2) 在任何公認正當事業或專業，或其分支機構，擔任重要職位，有行政權力，且有處理權者；或~~

~~(3) 已自本款(1)或(2)項所列職位退休，或~~

~~(4) 為透過個人參與社區事務表現對於服務及扶輪宗旨之承諾的社區領導人；或~~

~~(5) 具有理事會定義之扶輪基金會前受獎人之地位；或~~

~~(6) 為了照顧孩子或協助配偶工作而中斷就業或從未就業~~

且

其社員之業務地點或住所亦在該社所在地方或鄰近區域。遷離該社所在地方或鄰近區域之現職社員，如獲該社理事會允許，且仍繼續符合社員條件者，得保留其社籍

並將**模範扶輪社章程**修改如下（程序手冊第 200 頁）：

第 7 章 社員資格

第 1 條 — 一般資格。本社由品行端正、具有良好事業、專業及/或社區信譽之成年人組成或由表現品行端正、正直、領導力；並在事業、專業及/或社區有好聲譽，且願意在自己及/或世界各地社區服務之成年人組成。

（文末）

通過制定案 16-40*

准許扶輪青年服務團團員成為現職社員

將國際扶輪**章程**修改如下（程序手冊第 124 頁）：

Art 第 5 章 會員社

第 2 條 — 會員社之組成。

- (b) 每一扶輪社應具備均衡的社員結構，勿使任一事業、專業或社區服務種類一枝獨秀。如某一職業分類已有 5 個或更多社員，扶輪社不得再選舉該職業分類人士為社員，除非該社社員人數超過 50，在此情況下該社得選舉該職業分類人士為社員，但該職業分類之社員人數不得超過該社現職社員人數百分之十。已退休之社員不列入單一職業分類社員總數計算。轉社或前社員、或扶輪青年服務團團員或理事會定義之扶輪基金會前受獎人，之職業分類不應妨礙該社員被選為現職社員，即使選舉的結果暫時超過該職業分類的限制。如社員變更其職業分類，扶輪社得在新職業分類之下繼續保留其社員資格，不受上述規定之限制。

並將國際扶輪**細則**修改如下（程序手冊第 135 頁）：

第 4 章 扶輪社之社員

4.040. 雙重社員。

任何人不能同時為多個扶輪社之現職社員，但可同時為該社衛星扶輪社之社員。任何人不得在同一扶輪社同時持有社員及名譽社員之資格。任何人不得同時在扶輪社持有現職社員資格且在扶輪青年服務團持有團員資格。

並將模範扶輪社章程修改如下：

在第 7 章（程序手冊第 200 頁）

第 7 章 社員資格

第 6 條一雙重社籍。任何人不得在本社及本社衛星社除外之其他扶輪社同時持有現職社員之身份。任何人不得在本社同時持有社員及名譽社員之身份。~~任何人不得同時持有本社現職社員及扶輪青年服務團團員之身份。~~

並在第 8 章（程序手冊第 201 頁）

第 8 章 職業分類

第 2 條一限制。某一職業分類本社如已有 5 名或以上之現職社員時，不得再選舉該職業分類之人士為社員，除非本社社員人數超過 50 名，在此情況下本社得選舉任何人為某一職業分類之現職社員，只要最終該職業分類之合計社員人數不得超過本社現職社員總人數百分之十。退休之社員不得列入某一職業分類之社員總人數計算。轉社或前社員、或扶輪青年服務團團員或國際扶輪理事會所定義之扶輪基金會前受獎人之職業分類不得阻止該社員被選為現職社員，即使本社選舉的結果暫時超過該職業分類的限制。儘管有上述限制，如社員變更職業分類，本社得在新的職業分類下繼續保持其社員資格。

（文末）

通過制定案 16-47

修改名譽社員之規定

將國際扶輪細則修改如下（程序手冊第 135 頁）：

第 4 章 扶輪社之社員

4.050. 名譽社員

4.050.1. 名譽社員之資格。

凡對推行扶輪之理想有傑出服務者及因長期支持扶輪運動而被視為扶輪友人者，得被選為扶輪社名譽社員，且不限於一個扶輪社。此類社員之權利義務應由所屬扶輪社之理事會決定。

將模範扶輪社章程修改如下（程序手冊第 200 頁）：

第 7 章 社員資格

第 7 條 — 名譽社員。

- (a) 名譽社員之資格。凡對推行扶輪理想服務有功之優秀人士及長期支持扶輪運動，被視為扶輪友人者，得被選為本社名譽社員。名譽社員資格之期限應由理事會決定。一人可在多個扶輪社擔任名譽社員。

（文末）

通過制定案 16-48

修改暫停社籍之規定

將模範扶輪社章程修改如下（程序手冊第 208 頁）：

第 12 章 社籍之維持

第 10 條 — 暫停社籍。儘管本章程有任何規定，如理事會認為：

- (d) 為了本社最佳利益，在不對他或她的社籍進行表決的情況下，該社員之社籍應暫時停止，且應禁止該社員出席本社會議及參加其他活動，且應解除該社員在本社之任何職位或職務。~~為了本款之目的，該社員應免履行出席義務；~~理事會得依上述規定經理事會三分之二以上之贊成票暫停該社員之社籍，其暫停期間及其他條件由理事會決定，但不管任何情況下不應超過合理的必要時間。為了本款之目的，該社員應免履行出席義務。

（文末）

通過制定案 16-49*

修改暫停社籍之規定

將模範扶輪社章程修改如下（程序手冊第 208 頁）：

第 12 章 社籍之持續

第 10 條 — 暫停社籍。儘管本章程有任何規定，如理事會認為：

- (d) 為了本社最佳利益，在不對他或她的社籍進行表決的情況下，該社員之社籍

應暫時停止，且應禁止該社員出席本社會議及參加其他活動，且應解除該社員在本社之任何職位或職務。為了本款之目的，該社員應免履行出席義務；理事會得依上述規定經理事會三分之二以上之贊成票，在合理但不超過 90 天的期間以及理事會決定的其他條件下，暫停該社員之社籍，其暫停期間及其他條件由理事會決定，但不管任何情況下不應超過合理的必要時間。在暫停期間終了前，理事會必須終止該社員的社籍或回復社籍使其成為現職社員。

（文末）

通過制定案 16-50*

修改暫停社籍之規定

將模範扶輪章程修改如下（程序手冊第 208 頁）：

第 12 章 社籍之持續

第 10 條—暫停社籍。儘管本章程有任何規定，如理事會認為：

- (a) 有可靠指控指出，某社員拒絕或疏於遵守本章程、或其行為不適合為社員或有損本社利益；且
- (b) 那些指控，如經證實，構成終止該社員之社籍之充分理由；且
- (c) 該社員之社籍尚待某一事或某一問題之結果再採取行動者，而理事會認為正常情況下該結果應會在採取行動前發生，以不採取此行動為宜；且
- (d) 為了本社最佳利益，在不對他或她的社籍進行表決的情況下，該社員之社籍應暫時停止，且應禁止該社員出席本社會議及參加其他活動，且應解除該社員在本社之任何職位或職務。為了本款之目的，該社員應免履行出席義務；

理事會得依上述規定經理事會三分之二以上之贊成票暫停該社員之社籍，其暫停期間及其他條件由理事會決定，但不管任何情況下不應超過合理的必要時間。遭暫停社籍之社員可依照第 12 章第 6 條之規定，進行上訴、請求調停或交付仲裁。

（文末）

通過制定案 16-51*

修改轉社社員以及前扶輪社員之規定

將國際扶輪細則修改如下（程序手冊 134-135 頁）

第 4 章 扶輪社之社員

4.030. 正在辦理轉社之社員或前扶輪社社員。

推薦之一扶輪社之前社員或正在辦理轉社之社員，亦得被前扶輪社推薦為社員。轉社或前社員之職業分類不得阻止該社員被選為現職社員，即使選舉的結果超過該職業分類的限制。如潛在社員對另一扶輪社欠費，則無成為社員的資格。任何扶輪社若欲准許前社員入社，應必須要求該潛在社員提供前一扶輪社之所有欠費已繳清之書面證明。轉社社員或前社員之獲准入社成為現職社員，依本條規定，其條件為必須收到原扶輪社之理事會書面證明，證實此一潛在社員先前確為該社之社員。改換扶輪社之轉社社員或前社員應攜帶先前所屬扶輪社的推薦函。轉社社員或前社員之原屬扶輪社必須將該潛在社員是否有積欠債務的聲明，提供給考慮是否批准該潛在社員加入的扶輪社。如要求後 30 日內未有聲明提出，將視同該社員未欠該社任何款項。

並將模範扶輪社章程修改如下（程序手冊第 200 頁）

Articl 第 7 章 社員資格

~~第 4 條——轉社社員或前扶輪社社員。~~

- ~~(a) 潛在社員。社員得推薦轉社之扶輪社員或前社員為現職社員。本條之轉社或前社員亦得由其原屬扶輪社推薦為另一社之現職社員。轉社或前社員之職業分類不得阻止該社員被選為現職社員，即使選舉的結果暫時超過該職業分類的限制。本社之潛在社員為另一社之現任社員或前社員若對他社積欠債務者即無資格成為本社之社員。本社應要求潛在社員提出並無積欠他社金錢之書面證明。轉社社員或前社員之獲准入社成為本社之現職社員，依本條規定，其條件為必須收到原扶輪社之理事會書面證明證實此一準社員先前在該社之社員資格情形。本社應要求轉社社員或前社員提出其原屬扶輪社之推薦函。~~
- ~~(b) 現任社員或前社員。另一社因審核本社現任社員或前社員成為該社社員之資格向本社要求提供一份證實該社員是否積欠本社金錢的聲明時，本社應予提供。如未在 30 日內提出該聲明，將視同該社員未積欠本社任何款項。~~

(此後各項號碼將按次改編)

(文末)

通過制定案 16-54*

修改社長之任務

將國際扶輪細則修改如下（程序手冊第 142 頁）

第 6 章 職員

6.140. 職員任務。

6.140.1. 社長。

社長為國際扶輪最高職員。因此，社長：

(a) 應為鼓舞全球扶輪社友的積極領導者；

(b) 應為理事會主席，並主持所有理事會會議；

~~(a)-(c)~~應為國際扶輪之主要發言人；

~~(b)-(d)~~應主持所有國際年會及RI理事會之其他國際會議；

~~(e)~~ (e)應對秘書長提供建議；及

~~(d)~~ (f)應根據有理事會所採用之策略計畫，執行屬於社長之其他指定之更多任務以及責任。

（文末）

通過制定案 16-55

提供社長提名人為 RI 理事會之非投票成員

將國際扶輪細則修改如下（程序手冊第 137 頁）：

第 5 章 理事會

5.050. 理事會會議。

5.050.4. 其他參與者。

社長提名人應為理事會會議之非投票參與者。

（文末）

通過制定案 16-57

修改社長提名委員會委員之資格

將國際扶輪細則修改如下（程序手冊第 160 頁）：

第 11 章 社長之提名與選舉

11.020. 社長提名委員會。

11.020.5. 資格。

委員會之委員均應為國際扶輪之前理事。委員候選人於當選時應為前理事，除非該地帶中無前理事可被選為或委派為提名委員會委員。在此情況下，前地區總監如擔任過本細則 16.010.，16.020.及 16.030. 所規定的委員會委員或扶輪基金會保管委員至少 1 年，得被選舉或委派為委員。除非只有二個候選人願意擔任提名委員會委員，否則任何扶輪社員皆不得擔任社長提名委員會委員超過三次。

（文末）

通過制定案 16-61

修改選舉理事提名人之程序

將國際扶輪細則修改如下（程序手冊第 169 頁）：

第 12 章 理事之提名與選舉

12.020.16. 委員會未能選出提名人。

提名委員會會議散會時，未有任何理事提名人候選人獲得至少百分之六十以上之委員之贊成票，必須以通信投票方式選舉理事提名人。以通信投票方式選舉提名人，必須依照 12.030.規定之程序，並且包括推薦給提名委員會考慮之所有候選人之姓名。

（此後各款號碼將按次改編）

（文末）

通過制定案 16-62

修改藉由提名委員會程序選舉理事提名人之規定

將國際扶輪細則修改如下（程序手冊第 166 頁）：

第 12 章 理事之提名與選舉

12.020. 提名委員會選舉理事提名人及理事候補提名人。

12.020.1. 提名委員會程序一般規定。

理事提名人及理事候補提名人之選舉，除完全在英愛國際扶輪內之地帶或地帶之分區者外，應以提名委員會程序行之。儘管本細則任何規定或非正式協定可在地帶內或定區域，從中提名候選人，提名委員會應由整個地帶選出，但含有英愛國際扶輪地區以及非英愛國際扶輪地區之地帶除外。但是，如果一地帶有 2 個或 2 個以上之分區，如除非每個分區該地帶內所有地區之過半數地區經由各自之地區年會決議，皆同意自某分區地帶選舉提名理事，則提名委員會應唯從被提名理事所屬之該分區下之各地區選出。

剛開始時，爲了使此類協議能生效以便選出提名委員會，必須有地區總監於選舉年度之前一年的 3 月 1 日之前想秘書長報備。如構成地帶之地區成員有所改變，此種協議將失效。除此之外，除非該地帶任何一分區之過半數地區在地區年會通過退出協議之決議，並由地區總監向秘書長呈報，否則該協議即維持有效。

（文末）

通過制定案 16-63

修改理事提名委員會委員之資格

將國際扶輪細則修改如下（程序手冊第 167 頁）：

第 12 章 理事之提名與選舉

12.020. 提名委員會選舉理事提名人及理事候補提名人。

12.020.3. 提名委員會之委員。

提名委員會之委員應由地帶內每一地區，或由此類地區各扶輪社所選之分區內每一地區，各選一名社員組成，選舉提名委員之辦法如後。各委員應於任職委員執行選舉時已曾任地區總監，而現為相關之地帶或分區內一社之社員。該社員在任職該委員會之前 3 年內，至少曾出席提名理事之地帶的研習會 2 次及國際年會 1 次，但地區可透過在地區年會中由出席且投票之扶輪社選舉人過半數票的決議來免遵守上述規定之一部分或全部，但該決議僅適用於下屆提名委員會。委員之任期為 1 年。社長、社長當選人、所有前社長、理事及

所有前理事均不能為理事提名委員會委員。凡曾兩任本委員會委員之社員，即不得再繼續連任。每位委員有 1 票之投票權。

（文末）

通過制定案 16-71

修改有關贊同挑戰之規定

將國際扶輪細則修改如下（程序手冊第 173-174 頁）：

第 13 章 地區總監之提名與選舉

13.020. 地區總監提名程序。

13.020.9. 贊同挑戰。

遇有按前述規定提出之挑戰候選人，地區總監應以國際扶輪規定之格式通知各社此挑戰候選人之姓名。地區總監應徵詢是否有任何扶輪社贊同此項挑戰提名。扶輪社必須以呈報例會通過之決議之方式來贊同挑戰提名。此項決議必須在地區總監決定之日期或之前向總監提出。唯有獲得地區內其他至少510個在該年度開始時已成立至少 1 年之扶輪社的贊同，或在年度開始時該地區之已成立至少 1 年之扶輪社總數的百分之廿二，以二者之中較多者為準，且唯有此類決議必須是由扶輪社根據該社細則且在地區總監決定之例會所做決議，此項挑戰提名方視為有效。一個扶輪社只能贊同一個挑戰性候選人。

（文末）

通過制定案 16-72

修改特別選舉之規定

將國際扶輪細則修改如下（程序手冊第 177 頁）：

第 13 章 地區總監之提名與選舉

13.070. 特別選舉。

13.070.1. 特別選舉之特別規定。

若總監遵照 13.070.條重啟提名程序，而原來的提名程序中沒有任何扶輪社推薦人選，總監無必要重複 13.020.4.規定之程序。

（文末）

通過制定案 16-74*

修改選舉副總監之規定

將國際扶輪細則修改如下（程序手冊第 141 頁）：

第 6 章 職員

6.120. 地區總監職位出缺。

6.120.1. 副總監。

總監提名委員會得以選擇一個可出任的前總監為在當選後之年度任職的副總監。副總監的角色在於總監暫時或永久無能力繼續執行其任務時取代總監

（文末）

通過制定案 16-76

修改選舉副總監之規定

國際扶輪細則修改如下（程序手冊第 141 頁）：

第 6 章 職員

6.120. 地區總監職位出缺。

6.120.1. 副總監。

總監提名委員會將選擇一個，由總監當選人推薦的可出任的前總監為副總監。副總監的角色在於總監暫時或永久無能力繼續執行其任務時取代總監。

（文末）

通過制定案 16-77*

修改選擇副總監之規定

將國際扶輪細則修改如下（程序手冊 141 頁）：

第 6 章 職員

6.120. 地區總監職位出缺。

6.120.1. 副總監。

總監提名委員會將選擇一個可出任的前總監為副總監。副總監的角色在於總監暫時或永久無能力繼續執行其任務時取代總監。如果未能收到提名，總監當選得以選擇一個前總監為副總監。

(文末)

通過制定案 16-79

修改選舉立法會議代表及理事提名委員會委員之程序

將國際扶輪細則修改如下：

在第 8 章（程序手冊第 149 頁）

第 8 章 立法會議

8.060. 在地區年會選舉代表。

8.060.3. 代表及候補代表之選舉。

得票過半數之候選人即當選為立法會議代表。~~擁有不只 1 票投票權之扶輪社的所有票應投給同一個候選人，如未如此做，該社所投之票應視為廢票。~~如果候選人只有 2 位，未能獲得所投票數過半者為候補代表，但僅於正式代表不克擔任時遞補之。如候選人超過 2 位，投票應採單一移讓票制。當以單一移讓票制投票，有一候選人獲得所投票數過半時，此時獲得次高票之候選人即為候補代表。每一扶輪社必須指定一名選舉人投該社擁有的票數。擁有多於 1 票投票權之扶輪社，必須將所有選票投給同一候選人。如欲採用或必須使用單一移讓票制從 3 名或更多名候選人中挑選，擁有多於 1 票投票權之扶輪社必須把所有選票投給同一選擇順序之候選人。

並在第 12 條（程序手冊第 167 頁）

第 12 章 理事之提名與選舉

12.020. 提名委員會選舉理事提名人及理事候補提名人。

12.020.5. 提名。

地區之任一扶輪社得提名該社一合格之社員為提名委員會委員，但需該社員表示有意願並有能力擔任此職務。扶輪社應以書面證明此項提名。此項書面證明應包含扶輪社社長及秘書之簽名。此項提名應呈報地區總監，再由地區總監在地區年會中提交各社選舉人選舉之。地區年會的每位選舉人於選舉提名委員會

委員時有 1 票之投票權。每一扶輪社必須指定一名選舉人投該社擁有的票數。擁有多於 1 票投票權之扶輪社，必須將所有選票投給同一候選人。如欲採用或必須使用單一移讓票制從 3 名或更多名候選人中挑選，擁有多於 1 票投票權之扶輪社必須把所有選票投給同一選擇順序之候選人。

(文末)

通過制定案 16-81

供 RI 理事會對採取訴訟之扶輪社有暫停或終止會籍之權力
並修改地區再提出選舉控訴之規定

將國際扶輪細則修改如下：

第 3 章（程序手冊第 133 頁）

第 3 章 退會、暫停或終止國際扶輪會籍

3.030. 理事會懲戒、暫停、或終止扶輪社會籍之權力。

3.030.4. 採取法律行動遭終止會籍。

理事會得暫停或終止在未用盡章程文件規定之解決方法前，起訴或維持控訴國際扶輪或扶輪基金會，包括理事、保管委員、職員、以及雇員之扶輪社，或續留如此起訴或維持控訴之社員之扶輪社。

（此後各款號碼將依次更改）

第 10 章（程序手冊第 158-159 頁）

第 10 章 職員之提名與選舉—一般規定。

10.070. 選舉審查程序

10.070.3. 地區再提出選舉控訴。

儘管本細則或模範扶輪社章程有其他規定：

- (a) 如果一地區在過去 5 年之總監提名人地區選舉發生 2 次或更多次 10.070.1. 款之選舉控訴，且理事會在過去 5 年持有支持 2 件或更多件選舉控訴，理事會得在有合理理由相信國際扶輪細則或選舉程序已被違反時，採取下列任何或所有行動：

1. 取消提名人及任何或所有候選人之資格，並從該地區之一扶輪社選出一位前總監符合資格之社員擔任總監；

2. 撤除任何不當影響或干擾選舉程序之總監、總監當選人或總監提名人之職位；
且
 3. 宣佈不當影響或干擾選舉程序之現任或卸任國際扶輪職員不被視為是現任或卸任國際扶輪職員；
- (b) 如果一地區之總監提名人選舉在過去 5 年造成 3 次或更多次選舉訴願，且理事會在過去 5 年持有 2 件或更多件選舉控訴，如果一地區在過去 5 年之總監提名人地區選舉發生 3 次或更多次 10.070.1 之選舉控訴，且而理事會在過去 5 年之中持有支持 3 件或更多件選舉控訴，理事會得解散該地區並將各扶輪社劃入鄰近各地區。15.010 之規定不適用於本條。

10.070.5. 完成選舉審查程序。

扶輪社員和扶輪社有義務遵守細則所載選舉審查程序為質疑國際扶輪選舉職位參選權利及選舉結果之唯一方法。如扶輪社員候選人或代表該候選人之扶輪社不能遵守及完成選舉審查程序，該扶輪社員候選人將於尋求任何非扶輪機構或其他糾紛解決制度的介入之前就會被註銷候選資格，且未來在理事會決定之期限內不得參選國際扶輪任何選舉職位。理事會得將未遵守且未完成選舉審查之扶輪社視為喪失功能，並且在必要時採取適當的行動如果扶輪社或扶輪社員，在尋求非扶輪機構或其他糾紛解決制度的介入之前，未能遵照規定於此之審查程序並完成之，理事會得以依據 3.030.4 款採取適當的行動。

(文末)

通過制定案 16-82

消除傳統扶輪社與網路扶輪社之區別

將國際扶輪細則修改如下：

第 1 章（程序手冊第 131 頁）

第 1 章 定義

國際扶輪章程及細則中使用本章下列文字，除上下文另有清楚規定外，含以下意義：

1. 理事會：國際扶輪理事會。
2. 社：一扶輪社。
3. 章程文件：國際扶輪章程和細則和模範扶輪社章程。
4. 網路扶輪社：~~透過電子通訊方式開會的扶輪社。~~
5. 4 總監：一扶輪地區之地區總監。
6. 5. 社員：一扶輪社中名譽社員以外之社員。
7. 6. RI：國際扶輪。
8. 7. 英愛國際扶輪：國際扶輪在大不列顛和愛爾蘭的區域管理單位。

9. 8. 衛星扶輪社： 潛在的扶輪社，其社員也是輔導扶輪社的社員。
10. 9. 年度： 自 7 月 1 日起之 12 個月時間。

在第 2 章（程序手冊第 131 頁）

第 2 章 國際扶輪之會員社

2.010. 申請加入國際扶輪。

申請加入國際扶輪為會員社者，應向國際扶輪理事會提出。申請書須附寄美金入會費或等值之申請社本國貨幣。入會費金額由理事會決定。會員社會籍自批准之日起生效。

~~2.010.1. 網路扶輪社。~~

~~理事會應指定每一個網路扶輪社隸屬之地區。~~

2.020. 扶輪社所在地方。

在一個含有組織新社必需的最起碼職業分類數目的地方得組織一個扶輪社。一扶輪社得與現有另一或多個扶輪社在同一地方成立。在扶輪社網站，每週一次或在事先選擇之時日以互動方式活動之扶輪社，其所在地方應為整個世界或由該社理事會決定。

~~2.030. 網路扶輪社所在地方。~~

~~網路扶輪社所在地方應為整個世界，或由該社理事會決定。~~

（此後各項號碼按次更改）

並將模範扶輪社章程修改如下：

第 2 章（程序手冊第 197 頁）

第 2 章 定名（選擇其中之一）

☐ 社定名為_____扶輪社
（為國際扶輪之會員社）

或

☐ 本社定名為_____網路扶輪社
~~（為國際扶輪之會員社）~~

(a) 本社衛星社（如適用）之名稱應為_____衛星扶輪社
（_____扶輪社之衛星社）

第 3 章（程序手冊第 197 頁）

第 3 章 本社所在地方(選擇其中之一)

☐ 本社所在地方如下:

或

☐ 本網路扶輪社所在地方是(全世界) _____ 並可在全球網路上找到: _____
www. _____

第 6 章 (程序手冊第 198-199 頁)

~~(選擇其中一個為第 6 章)~~

☐ 第 6 章 集會

第 1 條 例會。

- (a) 日期及時間。本社按本社細則規定之日期與時間每週舉行例會一次。~~或於每週或事先預定之週，藉張貼本社網站之互動式活動舉行例會一次。以後者方式舉行之例會，將被視為在張貼網站之互動式活動舉行之日期舉行。~~
- (b) 例會異動。遇有正當原因時，本社理事會得將任何一週例會改於前次例會之次日起至下次例會之前一日期間中任何日期，或改於原定例會日期中之其他時間，或改於其他地點舉行。
- (c) 取消。如遇法定假日，包括一般公認假日，或因社員逝世，或因當地發生疫癘或災難影響整個社區，或因社區發生武裝衝突危及社員生命時，理事會得取消該週例會。如有上述以外之原因無法舉行例會，本社理事會得逕自決定取消例會，惟每一扶輪年度內不得超過四次，但是本社不得連續停開例會三次以上。
- (d) 衛星扶輪社例會(如適用)。如本社細則有規定，衛星扶輪社應於其社員所決定之地點、日期及時間每週定期舉行例會。例會之日期、時間、和地點之異動方式應類似於本章第 1 條(b)所規定之本社例會異動方式。衛星扶輪社例會得因本章第 1 條(c)所列任何理由而取消。投票程序於細則規定之。

第 2 條 一年會。

- (a) 本社選舉職員之年會應依本社細則之規定在每年 12 月 31 日前舉行。
- (b) 衛星扶輪社(如適用)應在每年 12 月 31 日前舉行社員年會，以選舉管理衛星扶輪社之職員。

或

~~第 1 條 例會。~~

- ~~(a) 日期。本社按本社細則規定之日期，在本社網站張貼一項互動式活動，藉此每週舉行例會一次。該例會將被視為在互動式活動預定在網站上舉行之日期舉行。~~

- ~~(b) 例會異動。遇有正當原因時，本社理事會得將任何一週例會改於前次例會之次日起至下次例會之前一日期間中任何日期。~~
- ~~(c) 取消。如遇法定假日，包括一般公認假日，或因社員逝世，或因當地發生疫癘或災難影響整個社區，或因社區發生武裝衝突危及社員生命時，理事會得取消該週例會。如有上述以外之原因無法舉行例會，本社理事會得逕自決定取消例會，惟每一扶輪年度內不得超過四次，但是本社不得連續停開例會三次以上。~~

~~第 2 條 年會。本社選舉職員之年會應依本社細則之規定在每年 12 月 31 日前舉行。~~

第 9 章（程序手冊第 202 頁）

第 9 章 出席

~~（選擇其中一個為第一條之介紹段落）~~

曰 ~~第 1 條~~ 一般規定。本社每位社員應出席本社例會、或，如細則有規定，衛星扶輪社之例會、以及參與本社之服務計畫、其他集會及活動。社員如出席例會時間達百分之六十，或已出席但因突發情況被召離席且事後取得證明足以使理事會認為該離席行動合理，或在張貼本社網站之例會日之一週內參加例會，或以下列方式補出席均算出席：

或

曰 ~~第 1 條（網路扶輪社用）~~ 一般規定。本社每位社員應出席本社例會。社員如在本社網站張貼之例會後一週內參加此一例會，或以下列方式補出席均算出席：—

（文末）

通過制定案 16-83

規定扶輪社創社社員人數之下限

將國際扶輪細則修改如下（程序手冊第 131 頁）：

第 2 章 國際扶輪之會員社

2.010. 申請加入國際扶輪。

申請加入國際扶輪為會員社者，應向國際扶輪理事會提出。申請書須附寄美金入會費或等值之申請社本國貨幣。入會費金額由理事會決定。會員社會籍自批准之日起生效。

2.010.2. 新扶輪社。

新扶輪社之創社社員人數應為至少 20 名。

（文末）

通過制定案 16-84

修改理事會更改地區疆界之權限

將國際扶輪細則修改如下（程序手冊第 178 頁）：

第 15 章 地區

15.010. 地區之設置。

理事會有權將多個扶輪社組成扶輪地區。社長應頒布扶輪地區名單及各地區之疆界。此項行動應在理事會指導下進行。理事會得指定一網路扶輪社隸屬任何一地區而無需考慮該地區之疆界。

15.010.1.廢除及更改疆界。

任何地區如其扶輪社少於~~33~~個多於 100 個或扶輪社員少於 1,100 人，理事會得廢除或更改其疆界，並將該地區的扶輪社移至相鄰地區。理事會且得將該地區合併其他地區，或分割地區。除此情況以外，如任何地區如有~~33~~個或更多個扶輪社，且扶輪社員人數有~~1,100~~人或更多，如該地區過半數扶輪社反對更改疆界，則不得更改其疆界。理事會唯有徵詢相關地區之地區總監及扶輪社之意見，並給予合理之機會俾彼等提出更改建議之後，始得廢除或更改地區之疆界。理事會應考量地理疆界、地區成長潛力、以及文化、經濟、語言、和其他相關因素理事會應為未來的地區或合併的地區制定行政管理、領導、及代表的程序。

（此後各款號碼將依次改編）

（文末）

通過制定案 16-86

規定設置地區與其疆界之時期

將國際扶輪細則修改如下（程序手冊第 178 頁）：

第 15 章 地區

15.010. 地區之設置。

理事會有權將多個扶輪社組成扶輪地區。社長應頒佈扶輪地區名單及各地區之疆界。此項行動應在理事會指導下進行。理事會得指定一網路扶輪社隸屬任何一地區而無需考慮該地區之疆界。任何地區如其扶輪社少於 33 個或扶輪社員少於 1,100 人，理事會得廢除或更改其疆界。任何地區如有 33 個或更多個扶輪社，其扶輪社員人數有 1,100 人或更多，如該地區過半數扶輪社反對更改疆界，則不得更改其疆界。理事會唯有徵詢相關地區之地區

總監及扶輪社之意見，並給予合理之機會俾彼等提出更改建議之後，始得廢除或更改地區之疆界。理事會應考量地理疆界、地區成長潛力、以及文化、經濟、語言、和其他相關因素。對於廢除或更改疆界之理事會決定，至少不得生效兩年。理事會應為未來的地區或合併的地區制定行政管理、領導、及代表的程序。

(文末)

通過制定案 16-88

修改地區年度報表之規定

將國際扶輪細則修改如下（程序手冊第 181-182 頁）：

第 15 章 地區

15.060. 地區財務。

15.060.4. 地區財務之年度報表及報告。

地區總監必須在其總監任期結束 3 個月內向地區內各扶輪社提出經合格會計師獨立審核過之年度地區財務報表及報告。該項審核可由合格的會計師或地區稽核委員會為之，由地區年會決定。如採用稽核委員會方式，委員會應：

- (a) 由至少三個委員組成；
- (b) 所有委員皆應為現職扶輪社員；
- (c) 至少有一位委員為前總監或有稽核經驗者；
- (d) 但不允許下列人士在任職這些職位的年度任職於稽核委員會：總監、財務長、地區之銀行帳戶開戶人、及財務委員會委員；以及
- (e) 由地區根據地區所訂程序選派委員。

年度報表及報告至少應包括但不限於下列細節：

- (a) 地區所有款項之來源（國際扶輪、扶輪基金會、地區及扶輪社）；
- (b) 地區，或其他單位代理本地區，自募款活動所獲得之所有款項；
- (c) 獲自扶輪基金會之獎助金或地區指定使用之扶輪基金會款項；
- (d) 地區各委員會之所有財務進出記錄；
- (e) 地區總監之關於本地區或代表本地區之全部財務進出記錄；
- (f) 地區所有支出款項；以及
- (g) 總監從國際扶輪獲得之所有款項。

年度報表及報告應在下次所有扶輪社都有權派一名代表出席，且提早 30 天通知地區財務報表及報告將提交討論之地區會議，提交討論及通過。如未舉行此類地區會議，報表及報告應於下次地區年會提交討論及通過。如果年度報表在發表後未獲通過，必須在地區年會結束後 3 個月之內的另一地區會議討論及通過。此會議必須是所

有扶輪社有權派遣代表出席之會議，並在舉行之 30 天前已通知將在此會議發表地區財務報表與報告。如果地區會議未得舉行，總監必須在此後 60 天內執行通信投票。

（文末）

通過制定案 16-89*

制裁管理地區資金不當者

將國際扶輪章程修改如下（程序手冊第 180 頁）：

第 15 章 地區

15.060. 地區財務。

15.060.1. 地區基金。

各地區可成立一「地區基金」，以提供地區主辦之計畫及地區行政管理及扶輪發展所需之經費。地區基金之成立應依據地區年會之決議。任何未能履行財務責任，包括管理地區資金不當或未遵守 15.060.4.之規定者，應被禁止擔任任何RI或地區職位，直到地區解決此類財務異常為止。

（文末）

通過制定案 16-90

規定 RI 之社員委員會

將國際扶輪細則修改如下（程序手冊第 185-186 頁）：

第 16 章 委員會

16.040. 特別委員會。

16.010 -16.030 之規定不適用於任何提名委員會或根據 16.100. - ~~16.120~~ 16.130.所成立之任何委員會。

16.100. 社員委員會。

理事會應指派一個至少由 8 名委員組成之社員委員會，每位委員以錯開任期的方式任職至少 3 年，得以連任。

16.100.之暫定規定

依據制定案 16-90，在 2016 年立法會議通過之 16.100.修正案應由理事會認為適當之方式執行。

(此後各項號碼將按次改編)

(文末)

通過制定案 16-91

修改稽核委員會之權限

將國際扶輪細則修改如下（程序手冊第 186-187 頁）：

第 16 章 委員會

16.110. 稽核委員會。

理事會應指派一個由 7 名委員組成的稽核委員會，每位委員應獨立行使職權且瞭解財務工作。委員會的委員應包括每年由理事會指派之理事會現任成員~~32~~名及每年由扶輪基金會保管委員會指派之現任保管委員~~21~~名。此外，該委員會應包括由理事會指派之既非理事也非扶輪基金會保管委員的委員~~24~~名，1 任 6 年，~~每隔 2 年改派 1 名~~。稽核委員會應檢查國際扶輪及扶輪基金會之財務報告、外部稽核、內部控制系統、內部稽核、及其他相關事物，並視需要向理事會報告。該委員會每年應開會最多 3 次，由社長、理事會或該委員會之主委決定會議時間及地點並通知開會。如社長或該委員會主委認為有必要，年度當中可增開會議，由社長或該委員會主委決定會議時間及地點並通知開會。營運檢討委員會主委或其指定人士應擔任該委員會連絡人。委員會僅為理事會及保管委員會之顧問，應依理事會及保管委員會之規定，在不違反本條規定之職權範圍內，發揮其功能。

16.110.之暫定規定

自 2016 年 7 月 1 日之生效日起，一名非理事/非保管委員之額外委員應自 2017 年 7 月 1 日任期六年，另一名非理事/非保管委員之額外委員則將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任期六年。

(文末)

通過制定案 16-93*

修改策略規劃委員會之權限

將國際扶輪細則修改如下（程序手冊第 186 頁）：

第 16 章 委員會

16.100. 策略規劃委員會。

理事會與扶輪基金會保管委員會應成立一個策略規劃委員會，由 6 名委員組成，其中 4 名委員任職一任 6 年，每隔 2 年改派 2 名委員，另外 2 名由理事會每年指派由非理事亦非保管委員之委員 8 名組成，一任 4 年，每年改派委員 2 名。其中 4 名委員由理事會指派，4 名委員由保管委員會指派。1 名由理事會每年指派，1 名由保管委員會每年指派。委員不得為前社長。全體委員之選派應務使其資格構成均衡的委員結構，分別有對於長期規劃、國際扶輪及/或扶輪基金會計畫及活動、以及財務管理經驗豐富之扶輪社員。該委員會由社長或、理事會、扶輪基金會主委或扶輪基金會保管委員會決定會議時間及地點並通知開會。策略規劃委員會應執行下列任務：發展、建議、並更新策略計畫以供理事會及保管委員會參考考量；至少每 3 年進行 1 次扶輪社員及扶輪社意見調查，以執行其檢討策略計畫並對理事會及保管委員會提出建議之任務；以及執行理事會及保管委員會指定之其他任務；策略規劃委員會應考慮每一個洲之潛在扶輪社員數目變化之研究結果，包括可能很快開放擴展之國家，以預測此一改變對每個地帶之社員人數的重大影響。策略規劃委員會之主委與副主委應由社長及扶輪基金會主委共同指派。任職少於 3 年的委員得連任。

16.100.之暫定規定

依據制定案 16-93，在 2016 年立法會議通過之 16.100.修正案 2 應由理事會認為適當之方式執行。

（文末）

通過制定案 16-96*

修改訂閱扶輪雜誌以及地域雜誌之規定

將國際扶輪細則修改如下（程序手冊第 193 頁）：

第 20 章 公式雜誌

20.030. 雜誌之訂閱。

20.030.1. 規定訂閱。

美國與加拿大以外各扶輪社之社員及網路扶輪社之社員應付費訂閱國際扶輪公式雜誌或由理事會核准並規定各社訂閱之扶輪雜誌。兩名扶輪社員居住同一地址者可選擇合訂一份公式雜誌或由理事會核准，指定給他們同屬或各自所屬扶輪社之扶輪雜誌。上述扶輪社之社員，於其持有社籍期間均應繼續訂閱。社員可選擇透過郵寄之印刷版或透過網際網路傳送之電子版，如有此種電子版的話。。

將模範扶輪社章程修改如下（程序手冊第 209 頁）：

第 14 章 扶輪雜誌

第 1 條—規定訂閱。根據國際扶輪細則，除非本社獲國際扶輪理事會特准不須遵照本章規定，每一社員在其持有社員資格期間即應訂閱國際扶輪公式雜誌或國際扶輪理事會核准且指定本社訂閱之扶輪雜誌。兩名扶輪社員居住同一地址者可選擇合訂一份公式雜誌或由理事會核准，指定給他們同屬或各自所屬扶輪社之扶輪雜誌。其訂閱付費以每 6 個月計，並在持有社員資格期間，必須繼續訂閱，以至終止社員資格之最後訂閱期 6 個月屆滿為止。

（文末）

通過制定案 16-99*

增加會費

將國際扶輪細則修改如下（程序手冊第 187-188 頁）：

第 17 章 財政事項

17.030. 會費

17.030.1. 會費。

各社每一位社員均應向國際扶輪繳納會費：~~2013-14 年度每人每半年 26.50 美元，2014-15 年度每人每半年 27.00 美元，2015-16 年度每人每半年 27.50 美元，2016-17 年度及以後每人每半年 28.00 美元，~~2017-18 年度每人每半年 30.00 美元，2018-19 年度每人每半年 32.00 美元，2019-2020 年度及以後每人每半年 34.00 美元。此項費率維持至立法會議修改為止。

（文末）

通過制定案 16-105*

規定 RI 理事會應設定呈報扶輪社報告及繳納 RI 會費之複數日期

將國際扶輪章程修改如下（程序手冊第 127 頁）：

第 11 章 會費

每一扶輪社應依細則之規定，每半年，或遵照理事會指定之其他複數日期，向國際扶輪繳納社員會費。

將國際扶輪細則修改如下：

第 3 章（程序手冊第 133 頁）

第 3 章 退會、暫停或終止國際扶輪會籍

3.030. 理事會懲戒、暫停、或終止扶輪社會籍之權力。

3.030.1. 不繳費或不呈報社員資訊遭暫停或終止會籍。

任何加盟之扶輪社不向國際扶輪繳納會費或履行其他財務上之義務者，或不向地區基金繳納核准之捐獻者，理事會得暫停或終止其會籍。理事會可暫停不按時呈報社員資訊變更之任何扶輪社。

第 8 章（程序手冊第 149-152 頁）

第 8 章 立法會議

8.070. 通信投票選舉立法會議代表。

8.070.1. 理事會授權通信投票。

在某些情況下，理事會得授權一地區以通信投票方式選出立法會議代表及候補代表。在此情況，地區總監應發出正式通告郵寄地區內每一個扶輪社秘書，通知其辦理立法會議代表提名事宜。各社之提名，應經社長及秘書簽署，以書面提出。提名證明書須於地區總監指定截止日期之當天或其前寄達地區總監。地區總監應製備一項上列各合格提名人之姓名，依其姓氏英文字母之順序排列的選票，並郵寄各社，以交付通信投票。但如候選人在地區總監規定期限內以書面申請免列入選票，則不將該候選人列入選票當中。每個扶輪社至少可投一票。凡是社員人數超過 25 名之扶輪社，每超過 25 名或其半數以上有權增投 1 票。此社員人數應以投票日之前最近一次半年繳款扶輪社繳款通知日期之社員人數為準。但，凡是其國際扶輪會籍被理事會暫停之扶輪社，皆無權參加投票。地區總監得視需要，指派一委員會代表地區總監依此處規定之程序辦理通信投票事宜。

8.140. 立法會議決議。

8.140.5. 扶輪社通信投票。

如通過之一項或多項立法案因扶輪社之反對而暫停生效，秘書長應於暫停生效之後 1 個月內印製並分發選票給每一扶輪社之秘書。選票應提出是否對於暫停生效之立法案維持立法會議決議之問題。每個扶輪社至少可投一票。凡是社員人數超過 25 名之扶輪社，每超過 25 名或其半數以上有權增投 1 票。此社員人數應以立法會議休會之前最近一次半年繳款扶輪社繳款通知日期之社員人數為準。但，凡是其國際扶輪會籍被理事會暫停之扶輪社，皆無權參加投票。扶輪社之選票應由扶輪社社長簽名，並於選票註明日期之前寄達秘書長，但至少應在選票寄發 2 個月之後。

第 11 章（程序手冊第 161-165 頁）

第 11 章 社長之提名與選舉

11.030. 選舉社長提名委員會委員。

11.030.4. 扶輪社投票。

每個扶輪社至少可投一票。凡是社員人數超過 25 名之扶輪社，每超過 25 名或其半數以上有權增投 1 票。此社員人數應以投票日之前最近一次半年繳款扶輪社繳款通知日期之社員人數為準。但，凡是其國際扶輪會籍被理事會暫停之扶輪社，皆無權參加投票。

11.070. 扶輪社增額提名。

除由社長提名委員會提名外，亦可依下列方式提名。

11.070.4. 支持挑戰候選人。

如在 11 月 15 日時有挑戰候選人獲得國際扶輪百分之一的會員社的簽名支持（會員社總數以上一個 ~~7 月 1 日~~最近一次之扶輪社繳款通知為計算標準），且其中至少半數會員社不屬於挑戰候選人所屬扶輪社的地帶，則應就該等挑戰候選人及提名委員會選舉之提名人依據 11.100. 之規定進行投票。如挑戰候選人未能於 11 月 15 日之前獲得規定的支持，社長應宣佈委員會所提之提名人為社長提名人。

11.100. 通信投票。

依 11.070. 之規定以通信方式辦理社長選舉時，其程序如下：

11.100.4. 扶輪社投票。

每個扶輪社至少可投一票。凡是社員人數超過 25 名之扶輪社，每超過 25 名或其半數以上有權增投 1 票。此社員人數應以投票日之前最近一次半年繳款扶輪社繳款通知日期之社員人數為準。但，凡是其國際扶輪會籍被理事會暫停之扶輪社，皆無權參加投票。

第 12 章（程序手冊第 168-171 頁）

第 12 章 理事之提名與選舉

12.020. 提名委員會選舉理事提名人及理事候補提名人。

12.020.9. 通信投票選舉提名委員會委員。

在某些狀況之下，理事會得授權地區以通信投票方式選舉提名委員會之委員及候補委員。遇此情況，總監應準備一份提名公告，並寄給地區每一扶輪社之秘書，正式徵求提名。各社之提名，應經社長及秘書簽署，以書面提出。提名證明書須於地區總監指定截止日期之當天或其前寄達地區總監。地區總監應製備一項上列各合格提名人之姓名，依其姓氏英文字母之順序排列的選票，並郵寄各社，以交付通信投票。但如候選人在地區總監規定期限內以書面申請免列入選票，則不列入選票中。每個扶輪社至少可投一票。凡是社員人數超過 25 名之扶輪社，每超過 25 名或其半數以上有權增投 1 票。此社員人數應以投票日之前最近一次半年繳款扶輪社繳款通知日期之社員人數為準。但，凡是其國際扶輪會籍被理事會暫停之扶輪社，皆無權參加投票。地區總監得視需要，指派一委員會代表地區總監依此處規定之程序辦理通信投票事宜。

12.030. 通信投票程序。

遇有按照 12.020.規定，採用通信投票方法選舉理事候選人時，應遵循以下程序。

12.030.5. 扶輪社投票。

每個扶輪社至少可投一票。凡是社員人數超過 25 名之扶輪社，每超過 25 名或其半數以上有權增投 1 票。此社員人數應以投票日之前最近一次半年繳款扶輪社繳款通知日期之社員人數為準。但，凡是其國際扶輪會籍被理事會暫停之扶輪社，皆無權參加投票。

第 13 章（程序手冊第 175 頁）

第 13 章 地區總監之提名與選舉

13.040. 通信投票規定。

13.040.1. 扶輪社投票。

每個扶輪社至少可投一票。凡是社員人數超過 25 名之扶輪社，每超過 25 名或其半數以上有權增投 1 票。此社員人數應以投票日之前最近一次半年繳款扶輪社繳款通知日期之社員人數為準。但，凡是其國際扶輪會籍被理事會暫停之扶輪社，皆無權參加投票。如一扶輪社有 1 票以上之投票權，該社應將所有選票投給同一候選人。獲得扶輪社投票通過之候選人應由該社秘書及社長證明其姓名，並以為此所提供之密封之信封轉呈地區總監。

第 15 章（程序手冊第 180 頁）

第 15 章 地區

15.050. 年會及地區決議會議投票。

15.050.1. 選舉人。

地區內每一扶輪社至少選舉、呈報、並派遣選舉人 1 名出席本區年會及本區決議會議（如有舉行）。凡是社員人數超過 25 名之扶輪社，每超過 25 名或其半數以上有權增投 1 票。亦即，社員人數 37 人及以下之扶輪社有權推出 1 個選舉人，38 人至 62 人則有權推出 2 個選舉人，63 人至 87 人則有權推出 3 個選舉人，依此類推。此社員人數應以投票日之前最近一次半年繳款扶輪社繳款通知日期之社員人數為準。但，凡是其國際扶輪會籍被理事會暫停之扶輪社，皆無權參加投票。選舉人均應為該社之社員。選舉人必須出席地區年會或地區決議會議才有權投票。

第 17 章（程序手冊第 187-189 頁）

第 17 章 財務事項

17.020. 各社報告。

每年 7 月 1 日及 1 月 1 日或理事會指定的其他複數日期，各社應將其當天社員人數依理事會指定的任何方式呈報理事會。~~報表須經扶輪社社長及秘書簽署，並應呈報秘書長。經審核過的扶輪社報告應分發給社員閱覽。~~

117.040. 繳費日期。

117.040.1. 會費繳費日期。

會費應照 17.030.1.之規定，於每年 7 月 1 日及 1 月 1 日或理事會指定的其他複數日期按期繳納。17.030.2.規定之會費應在每年 7 月 1 日或理事會指定的其他複數日期繳納。

17.040.2. 比例會費。

F 凡被選舉入社之每位社員，該社應按入社至下次半年繳納會費之時間長短依比例繳納會費。每個社員每月應付金額為社員會費的十二分之一。但，扶輪社毋須為 4.030.條所述之其他扶輪社正在辦理轉社之社員或其前社員繳納比例會費。比例會費應於每年 7 月 1 日與 1 月 1 日之前或理事會指定的其他複數日期繳納。此項會費維持至立法會議修改為止。

17.040.4. 新扶輪社。

扶輪社於獲准加盟國際扶輪為會員社後，須至次一半年期下一個繳費日期方有繳納會費之義務。繳納會費應依據 17.040.1.之規定。

將模範扶輪社章程修改如下（程序手冊第 209 頁）：

第 14 章 扶輪雜誌

第 1 條—規定訂閱。根據國際扶輪細則，除非本社獲國際扶輪理事會特准不須遵照本章規定，每一社員在其持有社員資格期間即應訂閱國際扶輪公式雜誌或國際扶輪理事會核准且指定本社訂閱之扶輪雜誌。兩名扶輪社員居住同一地址者可選擇合訂一份公式雜誌。

~~其訂閱付費以每6個月計，必須在持有社員資格期間，依照理事會指定的繳納會費的複數日期繳納，並在持有社員資格期間，必須繼續訂閱，以至終止社員資格之最後訂閱期6個月屆滿為止。~~

第2條—收取訂閱費。上述雜誌之訂費由本社每半年事先向社員收款之後，匯繳國際扶輪秘書處或經國際扶輪理事會所指定之地域性出版物辦事處。

（文末）

通過制定案 16-106

修改公佈立法案之規定

將國際扶輪細則修改如下（程序手冊第 145 頁）：

第7章 立法程序

7.050. 理事會審查建議立法案

7.050.5. 建議立法案之公佈。

秘書長將於立法會議該扶輪年度之 9 月 30 日前，將1份所有按規定提出之建議立法案以及經章程暨細則委員會審查及核准之提案人之主旨及效用說明郵寄每位地區總監10份，每位立法會議成員及所有前理事1份，以及每位提出要求之扶輪社秘書1份。建議立法案也將透過扶輪網站公佈。

（文末）

通過制定案 16-113

規定決議會議

國際扶輪章程 修改如下（程序手冊第 127 頁）：

第10章 立法會議

第5條—非常會議之通過制定案或決議案立法案。理事會經全體理事百分之九十投票贊成，得決定因有緊急情況發生，理事會必須召開立法會議之非常會議以通過立法案。理事會應決定此一會議之時間地點，並指明其目的。此一會議只可審議及表決理事會為此等緊急情況而召開非常會議所提之有關立法案。此類會議所審議之立法案不受國際扶輪章程文件別處規定之提案截止日期及程序限制，惟應在時間許可之範圍內儘量遵守這些程序。按照本章第3條規定，任何此等立法會議之決議須經各扶輪社投票表決。

~~第 6 條—通過之決議。立法會議結束後一年內，理事會應將理事會對於立法會議通過之決議所採取任何行動通知所有總監。~~

將國際扶輪細則修改如下：

第 5 章（程序手冊第 136 頁）

第 5 章 理事會

5.030. 對理事會決定事項提出上訴。

對理事會決定事項之上訴，僅能根據理事會將訂定之規則透過通信投票向最近立法會議之地區代表提出。任何扶輪社如獲得至少 24 個其他扶輪社之同意，皆得向秘書長提出上訴。其中至少應有半數屬於提出上訴之扶輪社以外地區。上訴及取得同意必須於理事會決定後 4 個月內送達，秘書長必須在其後 90 天內舉行通信投票。此項上訴應以該社例會正式通過並由該社社長及秘書簽署證明之決議案形式提出。一件上訴案中，地區代表於表決上訴案所需考慮之唯一問題為是否應維持理事會決定。但，如該上訴於立法會議下次定期會議之前 3 個月內才送達秘書長，則對於理事會決定之上訴應交立法會議，以決定是否應維持理事會該決定。

第 7 章（程序手冊第 142-145 頁）

第 7 章 立法程序立法會議

7.010. 立法案種類。

立法會議審議之立法案應限於建議制定案與建議立場聲明。凡屬修訂修改國際扶輪章程文件之立法案，應稱為建議制定案。凡不屬於修訂章程文件之提案應稱為建議決議案。屬於聲明RI所持立場之文件，應稱為建議立場聲明。

7.020. 提案者。

扶輪社、地區年會、英愛國際扶輪之審議會或年會、立法會議和理事會得提案立法建議制定案。唯理事會得提案建議立場聲明。如未先獲保管委員會之同意，理事會不得提出關於扶輪基金會之立法案。

7.030. 地區支持扶輪社立法案。

由扶輪社所提之每一立法案建議制定案必須獲得該地區扶輪社在地區年會、或地區決議立法會議、或大不列顛與愛爾蘭之地區審議會投票表決是否支持該案。如來不及將建議制定案交付地區年會、或地區決議立法會議、或大不列顛與愛爾蘭之地區審議會，該立法建議制定案得由地區總監交付地區內扶輪社進行通信投票。此項通信投票應儘量按照本細則 13.040.之程序。提交秘書長之所有立法建議制定案應附有地區總監表示該案已交付地區年會、或地區決議立法會議、或大不列顛與愛爾蘭之地區審議會、或透過通信投票加以討論，且該案已獲得支持之證明書。任何地區在每次立法會議最多可建議或支持總數 5 項立法建議制定案。

7.035. 建議制定案及決議案立場聲明的截止日期。

建議制定案及決議案應於立法會議前一年度之 12 月 31 日前以書面向秘書長提出。理事會可將理事會認為緊急性之制定案於立法會議年度 12 月 31 日之前向秘書長提出建議並送交該案。決議案立場聲明亦可由立法會議或理事會提出，並由立法會議於散會前任何時間作成決議。

7.037. 按規定提出之建議立法案；有瑕疵之建議立法案。

7.037.2. 有瑕疵之立法案。

立法案建議制定案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有瑕疵之立法案：

- (a) 有二處或多處語意不一致；
- (b) 未對章程文件所有相關部份做必要之修改；
- (c) 如通過該立法案將抵觸法律；
- ~~(d) 以決議案形式提出，但所要求採取或表達之行動或意見與國際扶輪章程文件之文字或精神相抵觸；~~
- (e) ~~(d)~~ 修改模範扶輪社章程但卻與國際扶輪細則或國際扶輪章程相衝突，或修改國際扶輪細則但卻與國際扶輪章程相衝突；或
- ~~(f) (e)~~ 無法執行或實施；或
- (f) 採用立場聲明的方式，但未聲明RI建議之立場。

7.047.040. 建議立法案之審查。

章程暨細則委員會應審查提交秘書長之所有立法案以轉呈立法會議，且得：

7.040.5. 向理事會建議秘書長不必將某立法案轉呈立法會議，因為委員會認為有瑕疵：及

7.040.6. 執行~~8.130.2.~~9.140.2.明定之其他任務。

7.050. 理事會審查建議立法案。

理事會（由章程暨細則委員會代表理事會）應審查所有建議立法案之條文，如有瑕疵之處，應告知提案者，並且如其可行，應建議如何改正。

7.7.050.1. 相似之立法案。

如建議之各立法案中有些相當相似，理事會（由章程暨細則委員會代表理事會）得向各提案人建議一妥協立法案。如各提案人不同意妥協立法案，理事會得經章程暨細則委員會之建議，指示秘書長將最能表達各相似建議案宗旨之替代立法案轉呈立法會議。此類妥協及替代立法案應予以註明，且不受既定截止日期之限制。

7.050.2. 立法案不轉呈立法會議。

如理事會經由章程暨細則委員會之建議，根據 7.040.4.條，決定某項建議立法案未按規定提出，或有瑕疵，理事會的只是不得將建議立法案轉呈立法會以討論。必須指示不得將該建議立法案轉呈立法會議，不得或而若決定某項建議立法案有瑕疵，理事會得

指示不得指示不將該建議立法案轉呈立法會議討論。如理事會採取該行動，秘書長應立即通知提案人者。遇此上述兩項其中之一情況，提案者必須獲得立法會議成員三分之二的同意，才能將該建議立法案納入立法會議討論。

~~7.050.3. 不在架構範圍內之決議案~~

~~理事會（由章程暨細則委員會代表理事會）應審查所有建議決議案之條文，而且經由章程暨細則委員會之建議，如理事會認為該決議案在國際扶輪計畫的架構範圍內，理事會應指示秘書長將該建議立法案轉呈立法會議。如理事會經由章程暨細則委員會之建議，認為某項建議決議案不在國際扶輪計畫的架構範圍內，理事會得指示不得將該建議決議案轉呈立法會議討論。如遇理事會採取此一行動，提案人應於立法會議開議前獲得通知。在此情況下，提案人必須獲得立法會議代表三分之二的同意，才能將該建議決議案納入立法會議討論。~~

~~7.050.4. 7.050.3. 修改立法案及轉呈立法會議。~~

~~立法案之修改必須由提案人者於立法會議前一年 3 月 31 日之前呈報秘書長，除非理事會（由章程與細則委員會代表理事會）延長截止日期。除非立法案有 7.050.2 及 7.050.3 之情況，秘書長應將所有按規定提出之建議立法案，包括所有適時的修改，轉呈立法會議。~~

~~7.7.050.5. 7.050.4. 建議立法案之公佈。~~

~~秘書長應於立法會議該扶輪年度之 9 月 30 日前，將所有按規定提出之建議立法案以及經章程暨細則委員會審查及核准之提案人之主旨及效用說明郵寄每位地區總監 10 份，每位立法會議成員 1 份，以及每位提出要求之扶輪社秘書 1 份。建議立法案也將透過扶輪網站公佈。~~

~~7.050.6. 7.050.5. 立法會議討論立法案。~~

~~立法會議應就按規定提出之立法案和所提之任何修改案進行討論並作成決定。~~

~~7.050.7. 決議案之通過~~

~~決議案形式之立法案之通過須獲得立法會議出席且投票代表至少過半數之贊成票。~~

第 8 章（程序手冊第 146-153 頁）

第 8 章 決議會議

8.010. 決議會議。

決議會議應每年召開。決議會議應以電子通訊方式舉行。

88.020. 決議案。

表示決議會議意見之建議案應稱為決議案。

8.030. 提案者。

扶輪社、地區年會、英愛國際扶輪之審議會或年會、以及理事會得提案決議案。

8.040. 地區支持扶輪社決議案

由扶輪社所提之每一決議案必須獲得該地區扶輪社在地區年會、地區立法會議或大不列顛與愛爾蘭之地區審議會之支持。提交秘書長之所有決議案應附有地區總監表示該案已交付地區年會、或地區立法會議、或大不列顛與愛爾蘭之地區審議會、或透過通信投票加以討論，且該案已獲得支持之證明書。

8.050. 建議決議案之截止日期。

建議決議案應於決議會議討論決議案之前一年度 6 月 30 日前以書面向秘書長提出。決議案亦可由理事會提出，並由決議會議於散會前任何時間作成決議。

8.060. 按規定提出之建議決議案；有瑕疵之建議決議案。

8.060.1. 按規定提案之建議決議案。

建議決議案必須按下列規定提出：

- (a) 按照細則 8.050.規定之截止日期，呈送秘書長；
- (b) 符合細則 8.030.關於提案者之規定；且
- (c) 如係由扶輪社提出，必須符合細則 8.040.關於地區支持之規定。

8.060.2. 有瑕疵之決議案。

建議決議案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有瑕疵：

- (a) 須要決議或表明意見，但卻與章程文件之文字或精神相抵觸；或
- (b) 不在RI計劃架構範圍內。

8.070. 建議決議案之審查。

章程暨細則委員會應審查提交秘書長之所有建議決議案以轉呈決議會議且得以：

8.070.1. 向理事會建議決議案是否按規定提出及是否有瑕疵；並

8.070.2. 向理事會建議秘書長不必將委員會認為有瑕疵之決議案轉呈決議會議。

8.080. 理事會審查建議決議案。

理事會（由章程暨細則委員會代表理事會）應審查所有建議決議案之條文，如有瑕疵之處，應告知提案者。

8.080.1. 決議案不轉呈決議會議。

如理事會經由章程暨細則委員會之建議，根據 8.070.1.，決定某項建議決議案未按規定提出，或有瑕疵，理事會得指示不將該建議決議案轉呈決議會議討論。如理事會採取該行動，秘書長應立即通知提案者。

8.080.2. 決議會議討論決議案。

決議會議應就按規定提出之決議案進行討論並作成決定。

8.080.3. 決議案之通過

獲得出席決議會議之投票代表至少過半數贊成票之決議案得以通過。

第89章 立法會議及決議會議成員

8.010. 9.010. 立法會議及決議會議成員。

立法會議及決議會議由下列投票與非投票成員組成：

8.010.1. 9.010.1. 代表。

每一地區應由各社按照~~8.050.、8.060及 8.070.~~9.060., 9.070.及 9.080之規定選出代表 1 名。未列地區之扶輪社應視其方便自選一地區為其扶輪地區，該地區之代表即代表為該扶輪社之代表。代表為立法會議之投票成員。任何扶輪社員皆不得以代表身份出席立法會議超過 3 次。

8.010.2. 9.010.2. 主席、副主席和法規專家。

下屆社長應在立法會議前一年選派主席、副主席和法規專家，應由下屆社長在立法會議前一年選派，並任期 3 年或直到繼任者選出為止。主席與副主席為非投票成員，但得於主持會議遇贊成與反對票數相同時，投決定性之一票。

8.010.3. 9.010.3. 章程暨細則委員會。

國際扶輪章程暨細則委員會主委及委員為立法會議及決議會議之非投票成員，並應任職於立法會議營運委員會。其任務及責任如~~8.130.1. 9.140.1.及8.130.2. 9.140.2.~~之規定。

8.010.4. 9.010.4. 社長、社長當選人、理事及秘書長。

社長、社長當選人、理事會其他成員及秘書長皆為立法會議與決議會議之非投票成員。

8.010.5. 9.010.5. 前社長。

國際扶輪之所有前社長皆為立法會議及決議會議非投票成員。

8.010.6. 9.010.6. 保管委員。

由扶輪基金會保管委員會選出之，出席立法會議及決議會議之保管委員無投票權。

8.010.7. 9.010.7. 不分區代表。

不分區代表為立法會議非投票成員，人數以 3 名為限，由社長指派。不分區代表之任務及責任如~~8.100. 9.110.~~之規定，並應服從立法會議主席指示。

8.020. 9.020. 立法會議或決議會議之投票成員資格。

8.020.1. 9.020.1. 扶輪社社員。

立法會議及決議會議之每一位成員應為一社之社員。

~~8.020.3.~~ 9.020.3. 資格。

為取得擔任會議代表之資格，代表必須瞭解會議代表之各項資格，且向秘書長呈送下列事項簽名之書面聲明，表示該扶輪社員瞭解代表之資格、任務及責任；夠資格、願意且有能力承擔及忠實履行此等任務及責任；將全程出席立法會議，並積極參與決議會議。

~~8.020.4.~~ 9.020.4. 不合資格。

立法會議或決議會議之非投票成員、國際扶輪或任何扶輪地區或扶輪社之專任、支薪雇員不合乎擔任立法會議或決議會議投票成員之資格。

~~8.030.~~ 9.030. 立法會議及決議會議地區代表之任務。

立法會議及決議會議代表之任務如下：

- (a) 協助扶輪社準備立法會議以及決議會議之建議案；
- (b) 在地區年會或其他地區會議中討論建議立法案以及建議決議案；
- (c) 瞭解其地區內現有扶輪社員之態度；
- (d) 審查所有送交立法會議及決議會議之立法案及建議決議案，並有效地向立法會議及決議會議表達自己的看法；
- (e) 作為一位國際扶輪之公正立法人；
- (f) 全程出席立法會議；
- (g) 參加決議會議；
- (g) (h) 於立法會議及決議會議後向地區內各社報告立法會議及決議會議審議情形；及
- (h) (i) 應地區各社之請，協助準備往後立法會議及決議會議之建議立法案。

9.040. 代表之任期

每位代表的任期自選出代表後之年度的 7 月 1 日開始。每位代表應任職 3 年或至繼任者選定並獲得證明為止。

~~88.040.~~ 9.050. 職員之指派與任務。

立法會議之職員為主席、副主席、法規專家與秘書。

~~8.040.1.~~ 9.050.1. 主席。

立法會議之主席，除於擔任立法會議及決議會議開會中擔任之主席外，須擔任在本細則及程序規則所規定及一般屬於其職責的其他任務。

~~8.040.3.~~ 9.050.3. 法規專家。

法規專家應向主席以及立法會議及決議會議提供有關法規程序事務之建議並備諮詢。

~~8.040.4.~~ 9.050.4. 秘書。

秘書長應為立法會議及決議會議之秘書，或經社長核可，秘書長得另委派一人擔任秘書之職務。

~~8.050.~~ 9.060. 透過提名委員會程序選舉代表。

~~8.050.1.~~ 9.060.1. 選舉。

代表及候補代表應採提名委員會程序選舉。提名委員會程序，包括任何挑戰及有結果之選舉，應於立法會議二年之前的年度進行並完成。提名委員會程序應在不與本條相衝突的情況下根據 13.020.所載地區總監提名委員會程序。代表之候選人無資格服務於委員會。

~~8.050.3.~~ 9.060.3. 代表及候補代表無法擔任時

遇有代表及候補代表均不能擔任時，地區總監得在地區各扶輪社中另行物色合乎規定資格之其他社員，指派為立法會議本地區扶輪社之代表。

~~8.060.~~ 9.070. 在地區年會選舉代表。

~~8.060.1.~~ 9.070.1. 選舉。

如果地區選擇不採用提名委員會程序，可在地區年會，如為英愛國際扶輪之地區則在地區審議會，選舉代表及候補代表。該項選舉應於立法會議二年之前的年度進行，如為英愛國際扶輪之地區則在立法會議二年之前的年度的 10 月 1 日之後的地區審議會。

~~8.060.3.~~ 9.070.3. 代表及候補代表之選舉。

得票過半數之候選人即當選為立法會議代表並為決議會議代表。擁有不只 1 票投票權之扶輪社的所有票應投給同一個候選人，如未如此做，該社所投之票應視為廢票。如果候選人只有 2 位，未能獲得所投票數過半者為候補代表，但僅於正式代表不克擔任時遞補之。如候選人超過 2 位，投票應採單一移讓票制。當以單一移讓票制投票，有一候選人獲得所投票數過半時，此時獲得次高票之候選人即為候補代表。

~~8.060.4.~~ 9.070.4. 代表僅有一名候選人。

如在一地區中僅有一位提名人時，則無須投票。遇此情況，地區總監應宣佈此提名人為立法會議代表兼決議會議代表。總監也應從地區內扶輪社社員當中指派一個合格的扶輪社員作為候補代表。

~~8.070.~~ 9.080. 通信投票選舉立法會議代表。

~~8.070.1.~~ 9.080.1. 理事會授權通信投票。

在某些情況下，理事會得授權一地區以通信投票方式選出立法會議兼決議會議之代表及候補代表。在此情況，地區總監應發出正式通告郵寄地區內每一個扶輪社秘書，通知其辦理立法會議代表提名事宜。各社之提名，應經社長、秘書簽署，以書面提出。提名證明書須於地區總監指定截止日期之當天或其前寄達地區總監。地區總監應製備一項上列各合格提名人之姓名，依其姓氏英文字母之順序排列的選票，並郵寄各社，以交付通信投票。但如候選人在地區總監規定期限內以書面申請免列入選票，則不將該候選人列入選票當中。每個扶輪社至少可投一票。凡是社員人數超過 25 名之扶輪社，每超過 25 名或其半數以上有權增投 1 票。此社員人數應以投票日之前最近一次半年繳款日期之社員人數為準。但，

凡是其國際扶輪會籍被理事會暫停之扶輪社，皆無權參加投票。地區總監得視需要，指派一委員會代表地區總監依此處規定之程序辦理通信投票事宜。

8.070.2. 9.080.2. 通信投票選舉。

任何地區在地區年會上經出席選舉人過半數贊成票之表決，得決定以通信投票方式選舉立法會議兼決議會議之代表與候補代表。通信投票應於該地區年會後之下一個月內實施。此項通信投票應依照~~8.070.1.~~ 9.080.1.辦理。

~~8.080.~~ 9.090. 通知。

~~8.080.1.~~ 9.090.1. 向秘書長報告代表姓名。

地區總監應於選舉完畢，立即將該地區之立法會議兼決議會之代表與候補代表姓名報告秘書長。

~~8.080.2.~~ 9.090.2. 向立法會議公佈代表名單。

秘書長應於立法會或決議會議召開的至少 30 天前，向各代表公佈地區總監呈報之立法會議代表名單，並通知各代表立法會議開會之時間、地點。

~~8.090.~~ 9.100. 資格審查委員會。

立法會議開會之前，社長應指派資格審查委員會先行集會。該委員會負責審查及簽證資格證明書。資格審查委員會之任何決定，立法會議仍得予以複審。

~~8.100.~~ 9.110. 不分區代表。

建議立法案公佈之後，立法會議主席應立即分配建議立法案給每位不分區代表。每位不分區代表應對被分配之建議立法案進行研究，並準備協助討論，並將未充分在辯論中表達之贊成或反對各立法案之意見，向立法會議報告。

~~8.110.~~ 9.120. 立法會議及決議會議之法定人數。

立法會議及決議會議皆以二分之一投票成員為法定人數。每一投票成員對於提付表決之每一問題，應有一票之投票權。立法會議及決議會議不允許以委任狀投票。

~~8.120.~~ 9.130. 立法會議及決議會議之程序。

~~8.120.1.~~ 9.130.1. 程序規則。

每次立法會議應依照~~8.130.~~ 9.140.之規定，可採用認為處理其審議工作所必要的程序規則。此項規則必須與本細則一致，直至此後之立法會議修改為止。每次決議會議應依照立法會議營運委員會通過之程序規則進行。

~~8.120.2.~~ 9.130.2. 上訴。

對主席所作任何裁決均可提出上訴交立法會議表決。立法會議需有過半數贊成票才能推翻主席之裁決。

~~8.130.~~ 9.140. 立法會議營運委員會；章程暨細則委員會之任務。

立法會議應設置一個立法會議營運委員會，由立法會議主席、副主席及章程暨細則委員會委員構成。立法會議主席應為營運委員會之主委。

~~8.130.1.~~ 9.140.1. 營運委員會之工作任務。

營運委員會應向立法會議建議應採用之程序規則及建議立法案之審查審議次序，並通過決議會議應採用之程序規則及審議次序。如營運委員會或立法會議發現任何建議立法案或修改案有瑕疵之處，營運委員會，在可能的情況下，應代立法會議草擬必要之修改案，以修改之。營運委員會應對國際扶輪細則及模範扶輪社章程提出進一步相關的修改，俾使立法會議通過之制定案徹底發揮效果，並應準備向立法會議提出之報告，並在其中註明相關修改之處。

~~8.130.2.~~ 9.140.2. 章程暨細則委員會委員其他任務。

章程暨細則委員會應於公佈立法案之前審核所有立法案之主旨及效用說明。建議立法案公佈之後，立法會議主席應立即將建議立法案分配給章程暨細則委員會每一委員。每一委員應對所分配之所有建議立法案加以研究，並準備就各立法案之目的、背景及影響，以及任何有瑕疵之處，向立法會議報告。

~~8.140.~~ 9.150. 立法會議及決議會議之決議。

~~8.140.1.~~ 9.150.1. 主席報告。

立法會議主席應於會議休會後 10 日內向秘書長提出立法會議及決議會議所作決議之完整報告。

~~8.140.2.~~ 9.150.2. 秘書長報告。

秘書長應於立法會議或者決議會議休會後 2 個月內，將立法會議或決議會議對於通過的所有立法案或決議案所做的決議的報告轉寄各扶輪社秘書。該報告應附寄表決票，以便任何扶輪社對於立法會議通過之立法案有反對意見時使用之。

~~8.140.3.~~ 9.150.3. 反對立法會議決議。

各扶輪社如反對立法會議通過某項立法案之決議，其表決票應由社長簽字並於秘書長報告所指定截止日期前寄達秘書長，但截止日期至少應在報告寄出 2 個月後。秘書長應對所收到按規定寄達之扶輪社反對立法會議決議之表決票予以檢查，並製成統計表。

~~8.140.4.~~ 9.150.4. 立法會議決議之暫停生效。

如扶輪社對某項立法案之反對票達有權投票數之百分之五時，該項立法會議決議應暫停生效。

~~8.140.7.~~ 9.150.7. 投票結果。

如有權投票之總票數有過半數反對立法會議決議，立法會議對於該項立法案之決議將自暫停生效日期起失效。否則，被暫停生效之決議應視同未發生暫停生效，而予以正式生效。

~~8.140.8.~~ 9.150.8. 立法會議或決議會議決議之生效日期

立法會議或決議會議所決議之各項立法案之各項決議，除非被各扶輪社依據 ~~8.140.4.~~ 9.150.4.規定暫停生效，否則均將於表決該案的立法會議或決議會議休會後之 7 月 1 日起生效。

~~8.150.~~ 9.160. 會議地點之選擇

依據國際扶輪章程第 10 章第 2 條，理事會在選擇立法會議地點時，應盡力確使扶輪社員無人純粹為了國籍因素而不得參加立法會議。

~~8.160.~~ 9.170. 立法會議之非常會議。

~~8.160.1.~~ 9.170.1. 通知。

立法會議非常會議應由理事會根據國際扶輪章程第 10 章第 5 條規定召開。非常會議及會中將審議之立法案之通知最遲必須於是項會議召開前 60 天郵寄各地區總監。地區總監應將此通知轉達地區內各扶輪社，並儘速將代表該地區出席此項會議之扶輪社員姓名通知秘書長。

~~8.160.2.~~ 代表

~~一地區之扶輪社應由最近當選之立法會議代表出席非常會議。如正代表不克出席時，該地區應派最近當選之立法會議候補代表出席。如遇候補代表也不克出席時，則由地區總監或由地區總監另外指派合乎本細則規定之人士代表該地區扶輪社出席非常會議。~~

~~8.160.3.~~ 9.170.2. 通過制定案。

提交立法會議之非常會議審議之立法案必須獲得出席且投票之代表三分之二贊成票方得通過。

~~8.160.4.~~ 9.170.3. 程序。

供立法會議例常會議採用之程序在非常會議中應遵循之，但以下兩項除外：

~~88.160.4.2.~~ 9.170.3.2. 反對立法會議決議。

各扶輪社在秘書長轉寄此項非常立法會議所決議之報告後，如反對非常會議之任何一項決議，可於 2 個月內提出反對。

~~8.160.5.~~ 9.170.4. 決定生效日期。

在秘書長轉寄各扶輪社立法會議非常會議所作決議之報告 2 個月後，如各扶輪社反對此類決議之票數未達所需之票數，則該項非常會議所作決議應即生效。如反對之扶輪社達到所需數目，應儘量依 ~~8.140.~~ 9.150.之規定舉行通信投票，對該決議做出最後決定。

第 15 章 地區

15.040. 地區年會及地區決議立法會議。

15.040.1. 日期與地點。

全地區社員大會應每年舉行一次，其日期與地點由地區總監徵得全地區過半數社長之同意擇定之。地區年會日期不得與地區訓練講習會、國際講習會、或國際年會所定之日期相衝突。理事會得授權兩個或更多個地區聯合舉行地區年會。此外，地區可舉辦地區決議立法會議，時間與地點由總監決定，但必須提早 21 天通知地區所有扶輪社。

15.040.3. 地區年會及地區決議立法會議之決議。

地區年會及地區決議立法會議得通過關於本地區重大問題之建議案，但此項行動不得違反章程與細則，並應信守扶輪精神與原則。每一地區年會及地區決議立法會議應將理事會交議事項交付討論及表決，並通過決議案。

15.050. 地區年會及地區決議立法會議投票。

15.050.1. 選舉人。

地區內每一扶輪社至少選舉、呈報、並派遣選舉人 1 名出席本地區年會及本地區決議立法會議（如有舉行）。凡是社員人數超過 25 名之扶輪社，每超過 25 名或其半數以上有權增投 1 票。亦即，社員人數 37 人及以下之扶輪社有權推出 1 個選舉人，38 人至 62 人則有權推出 2 個選舉人，63 人至 87 人則有權推出 3 個選舉人，依此類推。此社員人數應以投票日之前最近一次半年繳款日期之社員人數為準。但，凡是其國際扶輪會籍被理事會暫停之扶輪社，皆無權參加投票。選舉人均應為該社之社員。選舉人必須出席地區年會或地區決議立法會議才有權投票。

15.050.2. 地區年會及地區決議立法會議投票程序。

地區內各社資格完備之社員出席本地區年會或地區決議立法會議者，對於提交年會或地區決議立法會議表決之所有事項，均有權參加表決，但不包括選舉總監提名人、選舉理事提名委員會之委員及候補委員、決定地區總監提名委員會之組織與權限、選舉本地區出席立法會議及決議會議代表及候補代表、以及決定社員分攤金之金額。但選舉人有權要求對提交地區年會或地區決議立法會議之某事項進行表決。遇此情況，則應僅由選舉人參加表決。當投票選舉總監提名人、理事提名委員會之委員及候補委員、總監提名委員會之組成及權限或地區扶輪社之立法會議以及決議會議代表及候補代表時，扶輪社如有 1 票以上之投票權，則該社所有選票應投給同一候選人或提案。如投票需要或採用單一移讓選票

從三名或更多名候選人中挑選，有 1 票以上之投票權之扶輪社應把所有選票應投給同一選擇順序之候選人。

（此後各章號碼將按次改編）
（文末）

通過制定案 16-114

規定代表任期應為 3 年

將國際扶輪細則修改如下：

第 5 章（程序手冊第 136 頁）

第 5 章 理事會

5.030. 對理事會決定事項提出上訴。

對理事會決定事項之上訴，僅能根據理事會將訂定之規則透過通信投票向最近立法會議之地區代表提出。任何扶輪社如獲得至少 24 個其他扶輪社之同意，皆得向秘書長提出上訴。其中至少應有半數屬於提出上訴之扶輪社以外地區。上訴及取得同意必須於理事會決定後 4 個月內送達，秘書長必須在其後 90 天內舉行通信投票。此項上訴應以該社例會正式通過並由該社社長及秘書簽署證明之決議案形式提出。一件上訴案中，地區代表於表決上訴案所需考慮之唯一問題為是否應維持理事會決定。但，如該上訴於立法會議下次定期會議之前 3 個月內才送達秘書長，則對於理事會決定之上訴應交立法會議，以決定是否應維持理事會該決定。

第 8 章（程序手冊第 148-153 頁）

第 8 章 立法會議

8.040. 代表之權限

每位代表之任期應自代表選出年度之次年 7 月 1 日開始。每位代表應任期 3 年或至繼任者被選出並獲資格證明為止。

（此後各項將按次改編）

8.160. 立法會議之非常會議

8.160.2-代表

~~一地區之扶輪社應由最近當選之立法會議代表出席非常會議。如正代表不克出席時，該地區應派最近當選之立法會議候補代表出席。如遇候補代表也不克出席時，則由地區總監或由地區總監另外指派合乎本細則規定之人士代表該地區扶輪社出席非常會議。~~

(文末)

通過決議案 16-118

支持並確認終結小兒麻痺是國際扶輪的首要目標

鑒於根除小兒麻痺等疾病計劃的最終目的是，扶輪與國際、國內、與當地組織與機構合作，以獲得是在全球消除小兒麻痺病毒的認證

2016 年立法會議決議，國際扶輪

- 支持並確認全球所有小兒麻痺病毒根除的認證目標最為優先，
- 確認不採用其他全組織計畫直到所有小兒麻痺病毒根除獲認證，以及
- 證實依據 2004 年立法會議第 04-525 決議案，在未來的立法會議批准之前，不通過其他全組織的計畫。

(文末)

通過決議案 16-126

要求國際扶輪理事會考慮支持防止性器割除

鑒於每日有數千名女孩遭受性器割除，以及

鑒於在世界某些區域，沒有法律制止性器割除，以及

鑒於性器割除的習俗不是能以宗教或文化傳統合理化的問題，以及

鑒於性器割除是對於人權的罪行，以及

鑒於性器割除是一種酷刑，引起劇烈疼痛、痛苦、甚至死亡，以及

鑒於性器割除導致肉體上與心理上的終生痛苦，

鑒於四大考驗的第二條“是否各方得到公平？”，以及

鑒於對因此習俗而受痛苦的人來說，顯然是不公平的事，以及

鑒於四大考驗的第二條“能否兼顧彼此利益？”，以及

鑒於對因此習俗而受痛苦的人來說，顯然沒有益處，以及

鑒於關懷人類的扶輪，必須是年幼、無知、不能為自己發言的代言者，以及

鑒於扶輪宗旨的第四項是「透過結合具有服務理想之各種事業及專業人士，以世界性之聯誼，增進國際間之理解、親善與和平。」

國際扶輪決議，國際扶輪理事會考慮在組織的各個層面，實踐行動，並與其他國際組織合作，以防止性器割除的習俗。

（文末）

通過決議案 16-132

要求國際扶輪理事會考慮修改扶輪少年服務團的年齡限制

鑒於每個國家小學一年級的入學年齡不一，從 5 歲至 7 歲以上，導致學生高中畢業的年齡皆不同，從 17 至 19 歲，也就是說，在 18 歲時，以學校或社區為基礎的扶少團成員可能已畢業，或仍在就學，以及

鑒於此結果為，標準扶輪少年服務團章程第4章第5條中的規定，對不同類型的扶少團團員身份有不同的終止時期，導致不平等、挫折、和扶少團管理困難方面的歧視之虞

國際扶輪決議，國際扶輪理事會考慮修改標準扶輪少年服務團章程第4章第5條，使學校與社區為基礎(多校聯合)的扶少團團員身份皆以畢業時為終止時期，而非年屆18。如依這種方式，就讀高中最後一年的學生仍可為扶少團團員，並在團內或地區內任職員，即使他/她已年滿18。

標準扶輪少年服務團章程第 4 章第 5 條 (扶少團手冊第 21 頁):

第 4 章 – 團員資格

5. 團員身份應在下列情況自動終止: (a)由社區中遷出時; (b)自以一校為基礎的扶少團, 或以多數學校為基礎的社區扶少團畢業時, 或不再是大學前層級四學年制的在校生時; 或 (c) 在以社區, 而非與學校有關聯, 為基礎的扶少團團員, 畢業、或已滿 18 歲; ~~(e)~~ (d) 該團社籍終止; 或 ~~(d)~~ (e) 未遵守出席規定, 除非理事會同意缺席之理由正當.

（文末）

通過決議案 16-136

要求國際扶輪理事會考慮推廣扶輪信用卡

國際扶輪決議，國際扶輪理事會考慮宣傳扶輪信用卡為唯一支持扶輪基金會的官方信用卡，以擴展使用率，並增加給予扶輪基金會的捐贈。

（文末）

通過決議案 16-138

要求國際扶輪理事會考慮將關鍵詞「家庭」加入服務機會聲明中

國際扶輪決議，國際扶輪理事會考慮加入關鍵字「家庭」至服務機會的說明中。

（文末）

通過決議案 16-139

記念扶輪基金會的百週年

鑒於國際扶輪的扶輪基金會於 1917 年 6 月 18 日的亞特蘭大年會發起，國際扶輪社長阿奇·柯藍夫提議設立捐獻基金，旨在「行善天下」，以及

鑒於捐獻基金於 1928 年的明尼亞波利斯年會重新命名為扶輪基金會，並成為國際扶輪內的一個獨立實體，以及

鑒於自從美國堪薩斯城扶輪社於 1917 年所捐贈的第一筆 26.50 美元捐款，基金會至今已收到超過 10 億美元總額的捐款，以及

鑒於基金會藉由根除小兒麻痺、人道獎助金、國際獎學金、團體研究交換計劃、扶輪和平中心，與其他計畫，接觸了世界上百萬人的生活

因此，現在 2016 年立法會議決議，國際扶輪與其會員扶輪社應於 2016-17 年度，慶祝和紀念扶輪基金會的一百週年慶，並鼓勵所有扶輪社員藉由參與基金會計畫，與慈善捐款以支持基金會，來記錄百週年紀念。

（文末）

通過決議案 16-141

要求保管委員考慮修改基金會獎助金的條款以允許購買手術前後的護理病房設備

鑒於扶輪基金會為防止與控制非傳染性疾病，允許資金用於移動技術設備與車輛來治療病人，以確保後續護理，以及

鑒於目前並不允許獎助金用於為弱勢族群購買手術前後的護理病房設備

國際扶輪決議，國際扶輪理事會考慮要求扶輪基金會保管委員考慮修改基金會獎助金的條款，以允許購買手術前或後的護理病房設備。

（文末）

通過決議案 16-142

要求保管委員考慮允許地區獎助金小組委員會主委監督與檢視線上的獎助金申請

國際扶輪決議，國際扶輪理事會考慮要求扶輪基金會保管委員考慮允許地區獎助金小組委員會主委監督與審查所有地區內的線上獎助金申請。

（文末）

通過決議案 16-144

要求保管委員會考慮恢復資助攻讀焦點領域以外的研究生

鑒於全面實施未來願景計畫，導致培育優秀才能的大使獎學金計畫終結，且排除了使用地區指定用途基金中剩餘的捐獻支持焦點領域外的研究生的可能性，以及

鑒於藉由恢復為此計劃提供資金，我們可以支持長期以來的重要扶輪計劃，並繼續培育成功的領導人

國際扶輪決議，國際扶輪理事會考慮要求扶輪基金會保管委員考慮恢復使用地區指定用途基金中的剩餘獎學金，支持點領域以外的研究生。

（文末）

通過決議案 16-149

要求國際扶輪理事會考慮承認地區秘書的角色與責任

鑒於地區秘書擔當重要的角色，在協助總監準備地區會議、監督各類的溝通、與維持地區的會議紀錄上都具有重大的責任。

國際扶輪決議，國際扶輪理事會考慮承認地區秘書的角色與責任，將其職位納入地區領導計畫。

（文末）

通過決議案 16-151

要求國際扶輪理事會考慮提醒扶輪社的自主權

鑒於扶輪政策彙編 8.010.部分所提，「扶輪社應根據社區的需求制定自己的計畫。贊助或制定任何扶輪社的特定服務計畫或計畫，並不在國際扶輪的計畫範圍內。」換句話說，國際扶輪與扶輪社平等，沒有任何一方高於另一方。因此，扶輪社不應認為國際扶輪所建議的計畫是強制性的，或反之認為只執行這些建議的計畫即足夠了。

國際扶輪決議，國際扶輪理事會考慮提醒扶輪社，各社獨立自主，在國際扶輪章程、國際扶輪細則、模範扶輪社章程、扶輪政策彙編的範圍內，以一致的方式行事，讓扶輪社明白自主的真正含義。

（文末）

通過決議案 16-157

要求國際扶輪理事會考慮提供國際扶輪社長的影片文告給所有地區年會

鑒於以新方式舉辦地區年會的成果受益於以新穎的方式提供鼓舞人心、激勵和富教育性的社長文告，以及

鑒於國際扶輪社長顯然只能出席細心選擇的地區年會，以及

鑒於以現代的通訊方式提供約五分鐘長短的影片文告即可地解決這種困難，並提供年會一個重要的節目

國際扶輪決議，國際扶輪理事會考慮將相同的影片文告供給所有地區，用於地區年會。

（文末）

通過決議案 16-160

要求國際扶輪理事會考慮在下一次的立法會議立法修改組織的治理架構

鑒於國際扶輪與扶輪基金會的組織治理架構已數年沒有變更，以及

鑒於國際扶輪與扶輪基金會的治理需求可能已與多年前的不同，以及

鑒於扶輪目前治理架構的全面審核已逾期，並可能表示扶輪治理的部分應進行修改與改進，以及

鑒於特別需要審視的概念為：a) 國際扶輪理事會理事與扶輪基金會保管委員的任期；b) 國際扶輪社長和秘書長的行政管理職能；c) 國際扶輪社長是否應為給薪職位；以及 d) 任職國際扶輪理事會或扶輪基金會保管委員會的資格，以及

鑒於國際扶輪理事會或扶輪基金會保管委員會已聘用外界的專業諮詢公司，擔任許多建議的計畫和計畫的顧問，包括扶輪基金會目前的未來願景計畫

國際扶輪決議，國際扶輪理事會考慮聘用外界的專業諮詢公司來審視目前國際扶輪與扶輪基金會，包括但並不限於本決議案上述概念的治理架構，報告所得的結論和建議，並制定建議立法案給2019年的立法會議。

（文末）

通過決議案 16-172

要求國際扶輪理事會考慮在有免費的材料可選時不建議使用商用或授權的品牌材料

鑒於目前國際扶輪制定的視覺標示準則規定，授權字體為扶輪的標準字體，而以免費可得的字體為其替代品，以及

鑒於在有免費選項的情況下，許多扶輪社沒有將社的資金用於購買授權字體的準備，以及

鑒於此等扶輪社認為無法接受國際扶輪核准，甚至於建議使用付費材料，而不建議使用核准的免費材料

國際扶輪決議，國際扶輪理事會應該採納，在指定組織內的所有扶輪社在一般情況下使用品牌材料和視覺標準時若有免費且在可接受的替代選項，不推薦使用商用或授權材料為政策。

（文末）

獲得通過的立法案的表決票數總計

立法會議 編號	贊成票 數	反對票 數	合計
16-01	318	136	454
16-02	379	72	451
16-05*	238	213	451
16-06	236	217	453
16-07	232	228	460
16-10*	254	210	464
16-21*	392	82	474
16-26	272	222	494
16-30	322	188	510
16-34*	395	97	492
16-35	334	170	504
16-36*	386	75	461
16-38*	426	85	511
16-40*	413	97	510
16-47	417	89	506
16-48	442	44	486
16-49*	440	66	506
16-50*	410	96	506
16-51*	452	53	505
16-54*	488	13	501
16-55	469	36	505
16-57	388	120	508
16-61	413	91	504
16-62	415	89	504
16-63	465	36	501
16-71	390	121	511
16-72	329	174	503
16-74*	358	156	514
16-76	304	201	505
16-77*	348	169	517
16-79	306	206	512

立法會議 編號	贊成票 數	反對票 數	合計
16-81	463	52	515
16-82	355	145	500
16-83	以卡片投票		
16-84	444	56	500
16-86	以卡片投票		
16-88	337	136	473
16-89*	439	58	497
16-90	368	147	515
16-91	459	44	503
16-93*	483	27	510
16-96*	475	27	502
16-99*	317	197	514
16-105*	350	149	499
16-106	488	23	511
16-113	443	67	510
16-114	479	23	502
16-118	以卡片投票		
16-126	377	128	505
16-132	428	65	493
16-136	335	170	505
16-138	253	252	505
16-139	481	27	508
16-141	329	175	504
16-142	385	113	498
16-144	267	223	490
16-149	357	121	478
16-151	274	208	482
16-157	以卡片投票		
16-160	以卡片投票		
16-172	以卡片投票		

反對立法會議決議報告表格

若貴社反對數件立法會議通過的立法案，請複製此表格，以記錄反對。請為每件反對提出表格一份。所有的表格必須在 2016 年 8 月 15 日以前寄達Evanston的秘書處。

1) 反對的案件：:我謹在此證明，本社經過在例會同意，對 2016 年立法會議通過的

16-_____

決議，表示反對。

2) 本社的表決票數：每個扶輪社至少可投一票。凡是社員人數超過 25 名之扶輪社，沒超過 25 名或其半數以上有權增投 1 票如下：

<u>社員人數</u>	<u>投票數</u>
1-37	1
38-62	2
63-87	3
88-112	4
等等	

我謹在此證明根據本社 2016 年 1 月 1 日的社員人數（名譽社員除外），有權投以下的票數：

扶輪社
名：

地區

所投票
數：

社長簽
名：

請務必將此表格在 2016 年 8 月 15 日以前寄達：

Council_Services@rotary.org

（凡在此截止日以後接到的表格不被計入。）